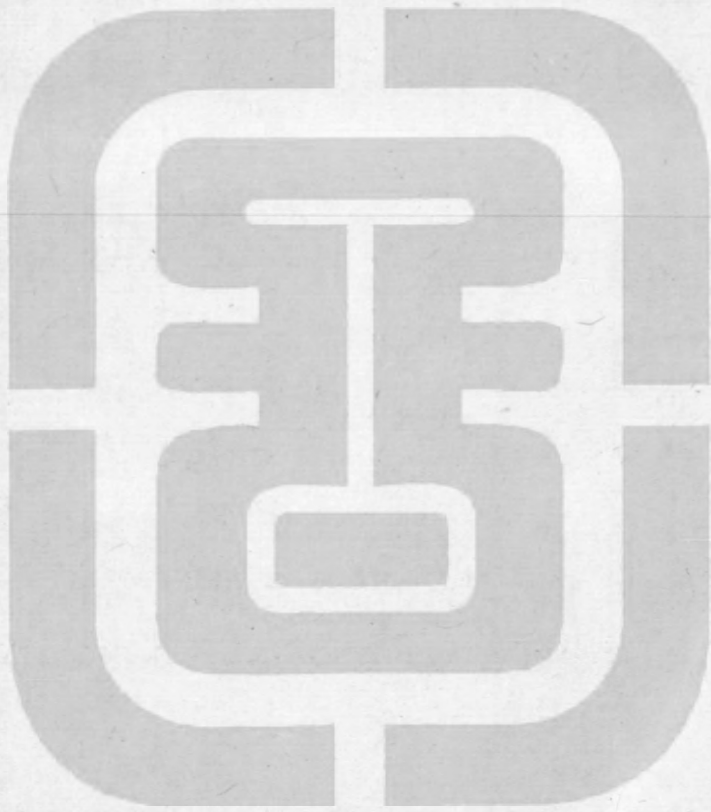


164-165

石心寺
石心寺
石心寺
石心寺
石心寺



續文獻通考卷之一百六十四

皇明進士雲間王圻纂輯

兵考 教閱

宋

理宗寶慶元年十一月御射殿閱射藝遷補有差 二年

六月御射殿閱諸班直射藝換授有差 端平二年六

月御幄殿閱武舉進士射 嘉熙四年閏十二月閱軍

頭司武伎 淳祐中董槐知建康府時軍政弛弗治乃

為賞三等以教射歲餘盡為精兵 十一年十二月上

諭輔臣曰邊事未息武備當嚴五兵所先莫如弧矢昔
种世衡守青澗日教習射羌人畏之其法可以推行詔
令諸路帥閫守臣講明區畫詳議激勵使各令自衛鄉
井弓弩箭隻聽從其便 開慶元年五月御後幄閱武
舉進士射

時陳耆卿上殿奏劄曰臣聞有郡縣之兵有邊陲之兵
邊陲之兵可急而不可緩者也郡縣之兵似緩而實急
者也脫有緩急則未免以固吾圉者而移之備塞是郡
縣之兵即邊陲之兵也臣昨按兵浙東粗訪底裏大率

以養兵為困不以練兵為急老者合汰也今懼其汰而
先驚諸人豈論其人之可兵耶物故者合去其籍也今
不去其籍而改刺其子弟豈論其子弟之可兵耶補之
不度其材教之果有其法猶之可也今教之果何如哉
夫所謂路鈴之按閱者歲一及境而已雖目覩其累而
不能心知其詳也其勇其怯其工其拙要在講之以豫
而持之以久否則虛名而已矣以一射言之甲能而乙
不能人所知也至射則不能者或中而能者或不中蓋
其私相替易以誑主兵者之觀聽甚可罪也幸而察之

固無害不察則能者不賞而不能者賞矣觸類而觀其
他固可想也蓋兵有敢死之氣而後有必生之理平居
肄習既同兒戲猝有調發則聞金鼓而慄對妻孥而泣
而曰我將就死者也夫既自以為就死則安望其却敵
而生耶古人之兵有所謂以一當百者貴精不貴多也
今若是雖多無益臣愚欲乞聖慈嚴飭諸郡每於補刺
之際研覈惟謹以痛掃曩時之弊至於簡閱一事兵官
詳督其目守臣親提其綱兵之勤惰兵官得以賞罰之
兵官之勤惰守臣得以賞罰之具有才藝精好者優加

旌別歲上其名於密院本路鈐總且時出不意以點摘
按視之務使人人自奮出爪距以扞國之長城江淮清
風河洛無不可者惟陛下留神

初寧宗時袁說友上言曰今日之所豫備者莫先於修
軍政而軍政之最切者尤莫大於治軍實夫軍實者武
藝車徒器械是也春秋之時以數軍實為軍政之先務
臣嘗得之於宿將謂軍中如弓弩手如鎗刀手皆有陞
加等則此武藝之要而謂之軍實者也弩手之高强者
則有四石與五石焉其用鐵搭者則加以三斗矣弓手

之高強者則有二石五斗馬鎗手之高強者則有五百
六百攬者馬刀手之高強者則有格鬪屢勝者馬力愈
強則斗力攬力愈高矣有此武藝則有此陞加與之增
食錢增衣賜所增多寡視其藝之高下凡此者統帥等
日試月比每季屬之總領親與審擇從實際加陞加既
畢即增請給然後士激勸勇者思奮強者竭力平居無
事程能校藝日溫月習有增無減一遇征行莫非強勇
之士摧鋒陷陣斬將搴旗無不可者若不激勸于無事
之日一旦緩急旋求其孰為勇孰為強何可恃也今江

蜀諸屯豈不知此而陞加之法百不舉一臣知其說矣
軍中既無餘力總司復無餘財誠恐陞加既多月給必
廣既有搗設復添衣賜自度無以辦此不復敢事激勸
遂使士卒有勇莫施有力莫見人材沉鬱緩急無用豈
不深可惜哉臣竊謂諸路總司前十數年往往財賦所
在充物供軍之餘所積甚富近年寢皆窘束不知何以
遽至于此臣亦未知端倪矣總所胥吏與鈔鋪實表裏
焉務場監官恐有歲終虧分之罰而胥吏給監官曰每
錢一道當減若干錢則客旅即至矣遂墮其計於是鈔

鋪挾百十萬之本者盡皆入錢塌買其實客旅皆用元
價且復增錢就鈔鋪買鈔而去官中所減之錢亡慮一
二十萬盡歸鈔鋪胥吏之家矣歲歲如此其滲漏不可
數計也年來此弊尤甚而淮東則又甚焉使總計者酌
見此弊深懲而痛革之則可歲以所減之金以充陞加
之用蓋甚不乏矣臣愚欲望睿斷詳酌臣所奏深以陞
加之法為軍政急務行下諸處統帥將弓弩手鎗刀手
每日比試籍定斗力石力與攏數格閉勝數最高強者
候至一季取最高者不以人數多寡令總領同統帥親

與審試不得徇情須從實陞加犒設外照格增添請給
等具名奏聞仍仰總領所措置財賦考覈吏姦閔防滲
漏以供軍之餘充陞加增添財物等使用如將來遣官
點試得見武藝果是高強者統帥以下當議推賞如更
茂裂令來指揮即當重賞典憲諸軍士卒亦皆踴躍自
奮願以勇力競相呈露一有邊警以此禦敵臣知所向
無前矣

遼

太宗天顯三年正月閱北剋軍籍庚戌閱南剋軍籍丁巳

閱皮室拽刺墨離三軍 四年十月幸諸營閱軍籍庚戌以雲中郡縣未平大閱六軍 十二年二月詔諸部休養士卒 七月詔諸部治兵 會同三年六月閱騎兵於南郊 六月閱步卒於南郊 九年九月以伐晉閱道兵于漁陽西棗林淀

聖宗統和元年十月將征高麗親閱東京留守耶律抹只所總兵馬 二年二月與諸王大臣較射 三年七月遣使閱東京諸軍兵器及東征道路 四年十月以南伐皇太后親閱輜重甲兵 十年四月命群臣較射

十四年十月命劉遂教南京神武軍士劍法賜金帶錦幣

興宗景福元年閏十月閱新造鎧甲 重熙四年十二月詔諸道砲弩弓劍手以時閱習 十四年十二月觀漢軍習砲射擊刺

道宗壽隆元年九月詔西京砲人弩人教西北路漢軍金

太祖天會三年十月詔分遣鶻沙虎等十三人閱諸路丁壯調赴軍

續文獻通考
世宗大定二十二年三月命尚書省勅西北路招討司勒
猛安謀克官督部人習武備 二十六年十一月命以
時訓練軍士

章宗明昌六年五月詔諸路猛安謀克農隙講武本路提
刑司察其惰者罰之 承安三年正月併上京東京兩
路提刑司為一提刑使副兼安撫使副專掌教習武事
俾毋改其本俗 四年九月詔訓練軍士 太和八年
十一月御臨武殿試護衛

宣宗貞祐二年六月詔訓練軍士 三年三月勅河東河
北大名長貳官訓練隨處義兵 興定元年二月命樞
密汰罷軟軍士 二年六月樞密院言元兵南下意不
在河北而在陝西河東各路義兵土兵番漢弓箭手宜
于農隙教閱以備緩急 三年八月命樞密遣官簡嶺
外諸軍之武健者養之彰德邢沁衛濬懷孟等城弱者
罷遣

哀宗天興二至二月閱兵于蔡州見山亭 十月閱射于
子城中者賞麥有差

元

世祖中統二年八月以宋降將王青為總管教武衛軍習射至元九年春正月詔帥府統軍總管萬戶府閱實軍籍

仁宗延祐元年九月監察御史言乞命樞密院設法教練士卒一應軍官襲職者試以武事而後任之制曰可

英宗至治三年春正月遣回回砲手萬戶赴汝寧新蔡遵世祖舊制教習砲法

泰定帝泰定三年十一月御史臺言比年營繕以衛軍供役廢武事不講請遵世祖舊制教習五衛親軍以備扈

從不報四年二月詔同僉樞密院事燕帖木兒教閱諸衛軍陣有奇正人有坐作兵有擊刺必耳金鼓目旗幟千萬夫如一人而始可

皇明

太祖吳元年春三月大閱時張士誠據兩淮未下太祖議征討遂揀將士更制編伍命鎮撫居明領之分隊習戰勝者賞銀十兩其傷而不退者亦稱勇故士賞銀有差因諭之曰刀不素持必致血指舟不素操必致傾業弓馬不善習而欲攻戰未有不敗者吾故令汝等

練之汝等勇健若此臨敵何憂不克爵賞富貴惟有功者得之又謂起居注詹同日兵不貴多而貴精多而不精徒累行陳近夫軍中募兵多有冗濫者故特為戒之冀得精銳庶幾有用夫 國初尚無暇日欲討一士誠而 太祖且閱之如此況今日之承平克諱張皇真周召守成之明訓也

初定鼎金陵置五軍營設大教場

在都城外

小教場

在

子監之右望皇城迤西

至永樂間設神機營

在大教場右

浦子口

在大江之

北嘉靖十四年設池河演武場

在定遠縣東二十里

時雖遷都于

北而在南兵衛不廢且練習以時皆轄于兵部及操江都御史蓋以重根本而飭江防云

國初五軍營曰中軍曰左掖曰右掖曰左哨曰右哨管操練京衛及中都留守司山東河南大寧三都司各衛輪班馬步官軍又有十二營管隨 駕擺列馬隊官軍圍子手營管操練上直义刀手及京衛步隊官軍幼官舍人營管操練只直义刀手及京衛步隊總效義營管操練京衛報效舍人餘丁皆五軍之支分也永樂初始以龍旗寶纛下一千小達子立三千營分五軍一管執

大駕龍旗寶纛勇字旗負 御寶及兵仗局什物等件上直官軍一管左右二十隊勇字旗 大駕旗纛金鼓等件上直官軍一管傳令營令旗令牌 御用監履甲尚冠尚衣尚履什物等件上直官軍一管執 大駕勇字旗五軍紅盔貼直官軍上直官軍一管執虎斗馬轎及前哨馬營上直明甲官軍又有隨侍營隨侍 東宮官舍遼東備禦回還官軍此則三千營之支分也後永樂因征交趾得其神機火箭之法遂立神機營亦設中軍左掖右掖左哨右哨各有坐營把司把牌等官管

操演神銃神炮等項火器又有五千下者因得都督譚廣馬五千匹今謂之譚家馬者即此亦另置坐營把司官統之此則神機營之支分也

按三大營居常則五軍以肄營陣三千以肄巡哨神機以肄鎗手如 大駕親征則大營居中營外分駐五軍步卒居內騎卒居外其外為神機營又其外為長圍各周二十里樵採皆不得出圍外

初立大小教場以練五軍將士永樂初既有五軍又有三千營以司寶纛令旗神機營以司神鎗火器是為三

大營各營管操者曰提督各哨分管官曰坐營曰坐司俱本部奏請于公侯伯都督都指揮內推選永樂間始間用內臣而神機火器則特命內臣監之曰監鎗又有掌號把總把司把牌等官皆于都指揮內推選又京之制主訓練在京官軍永樂遷都又于中都大寧山東河南附近衛所摘撥官軍輪班上操以內衛京師外備四方征伐

太祖洪武十六年癸亥令天下衛所選善射者十之一於農隙月輪班赴京較試不中者指揮千百戶有罰各邊軍士就于本衛較射

宣宗宣德元年丙午調河南山東大寧都司中都留守司直隸淮陽等衛及宣府軍士至京操備令每歲輪班往來

英宗正統十四年己巳令外衛輪班京操者前班三月還八月到後八月還次年三月到河南山東江北直隸強壯官軍皆隸前班

憲宗成化元年乙酉令大營提督官每月二次赴團營會操每年二月十五上操五月十五止八月十五上操十

一月十五止歇操之日仍十日一赴教場點視

孝宗弘治元年戊申令都司衛所除軍政守城管操管運外餘分兩班輪操五年一代周而復始

按兵部尚書靖遠伯王驥守備南京嘗閱師覆舟山問其將校曰部伍行列若何皆對以隊各五千人始為一字列聞鐘鼓聲則變而為方員直斜之勢今日所校練是也公笑曰如此何為約束士卒俾就紀律哉凡兵五人為伍必一人居中執旗標四人者立四面皆聽一人所使中一人恒堅立不動赴敵則四人必聽中一人使

四人者相顧應四人死中一人不得獨生由五人為二十五人共一隊最中一人執旗稍大以令其四面如前五人之法又倍而成伍則為一百二十五人其再倍則為二百五十人共一營左右前後相應而聽于中以一百二十五人五分之一居中四者竒四隅為遊兵出竒而正一百二十五人堅駐不動一一相犄角而功可成矣又以五營如前分布之則正兵一千二百五十人而又以一千二百五十人如前法為竒兵遊擊則總二千五百人為一帥相機調遣聽于中軍主將之令其下由

續文獻通考
伍而隊由隊而營各有一人為中中者一人各以將之
令令其餘如是豈有紀律不嚴約束不齊而功不成哉
聞者亦皆稱善

武宗正德間有獻密計者託言京軍不習戰陣欲遣宣府
邊軍三千入衛 京師而以京師充數戍邊每歲春秋
番換如班操例 上遣司禮監與谷大用與閣議大大學
士李東陽力辯以為不可大用曰此事非我輩所為自
有先入之言牢不可破姑俟再議東陽退而具揭帖云
宣府 京師北門切近胡虜十分緊要 朝廷屯戍鎮

兵分地防守尚恐不給每年河南等處邊軍輪班備禦
近因劉七猖獗動調官軍乃是一時權宜亦非得已况
今正是防冬時月縱使京軍在彼徒為勞擾亦難濟事
祖宗百餘年來未嘗有此恐傳聞四方未免驚疑臣
等未敢輕議如謂 聖駕者壯在邇欲比常加意竊見
總兵邵永見在滄州宜令兵部密切行文暫帶領邊軍
近京住劄事竣之日仍令還鎮庶事體穩當人心安靖
時廷議皆謂邊軍不可調入已而 上坐乾清宮司禮
監文書官迫令擬票東陽具題極言其不便曰京邊官

續文獻通考
軍各有分地必有急事乃可互相應援今無事而動一不便也京軍備邊不習戰陣難保必勝恐傷 國威二不便也京軍出京駭人耳目傳聞各處未免驚疑三不便也京軍在外恃倚強勢占住房屋索要錢物需索酒食強買貨物奸污婦女將官護送 不肯等遠 受害而不敢言四不便也邊軍在內狎恩恃愛傲睨軍民蔑視官府小則怠玩大則違法治之則或不能堪縱之則愈不可制五不便也遠鄉井拋棄骨肉或風氣寒暑之不相宜或盤纏供給之不相續六不便也糧草之外

必用行糧布花之外必須賞賚非緊急不得已之時為靡費無極之計七不便也往來交替日無寧息倉卒之際或變起於道途厭倦之餘或患生於肘腋八不便也示京營之空虛見中國之單弱九不便也西北諸邊見報聲息唇齒之地正須策應脫有疎久各將誰歸十不便也凡此一事而不便者有此數端今五府以為不便六部等衙門以為不便六科十三道皆以為不便臣等以腹心之臣居輔導之地若阿諛委順勉強曲從是滿朝之臣皆有為國之心而臣等獨當謬國之罪萬死

續文獻通考
不能塞責矣伏望 聖明洞察博采人言稍俟從容務
求至當實 宗社萬年無疆之福也所有前項事情臣
等不敢別議明日遂內降行之於是江彬許泰劉暉等
皆領兵赴京都人稱為四家兵云諸邊緣此有寵于
上彬尤近狎用事邊卒素悍又時幸益驕悍侵暴民苦
不堪時 上命入西內肄習令彬等為營陣校騎 上
戎服臨視禁中銃炮之聲不廢彬竟以逆誅天下紛然
世宗嘉靖十五年都御史兼提督團營王廷相上疏云即
今團營內外官軍雖有十二萬之數而京衛撥去捕盜

已五千六百員名外衛撥去各處做工及拽木等項常
不下二萬有零雖云暫時借用而營伍經年空缺其見
操者中間老弱疲羸不能執弓習藝者甚衆校閱之際
已不堪觀脫有緊急邊情調遣又安望其投石超距奮
勇以禦虜哉又團營軍士派之_於 _之 做工留之拽
木終歲不得入操困苦以勞其身而敵愾之氣縮畚鍤
以奪其習而弓馬之藝疎雖有團營聽征之名實與田
畝常耕之夫無異_{是不能養其氣} 又軍士替役之難緣
吏胥需索重賄負軍不能辦此是以終年累月老弱其

營苟且應役而精壯子弟不得收練

是當革其弊于補之時

又三

大營挑選精壯以聽征有等富貴奸猾之徒懼營操出

征之苦賄該管人員偽為不堪之數揀存本營其負者

不能營幹常川操練

是當革三大營買差之弊

內斯三者軍士之所

以不精力也

丙申

詔改大興隆寺為講武堂先是

兵部以為言

上諭輔臣曰大興隆寺宜改做講武堂

又諭禮部尚書夏言曰雖是兵事係典禮卿部裏可具

奏來言奏曰周禮大司馬每遇仲月因時教武惟冬農

隙則大閱之在漢有會都平樂觀之講唐有都外驪山

之講宋有近郊西郊之講歷代之典雖各不同然做古

周制思患預防蓋未始有二也太祖高皇帝經理淮

甸親閱試將士太宗文皇帝靖難之後亦時加簡練

是以國初名將疊出類皆文武兼資韶畧素習威震

沙漠策勲闕庭漢唐宋以來所未有也及今百七十

餘年承平日久武備漸弛將驕卒惰幾不知兵宜有足

厪聖慮者講武事誠不可緩上嘉納之言因條三

事以進一曰專教將領一曰尊崇廟祀一曰時加懲勸

穆宗隆慶三年八月大閱先期一日上常服以親行大

閱禮預告於內殿用告詞行四拜禮如出郊常儀是日
司禮監設御幄於將臺下總協戎政大臣巡視科道官
督率將領軍兵預肅教場內外一至日早遣官於教場
內祭旗纛之神三大營官軍俱各披戴鮮明盔甲盛陳
旌旗器械于本營擺列仍選撥將官員統領有馬戰
兵二十名于長安左門外伺候扈駕文職各堂上官
六科十三道掌印官并禮科兵科禮部儀制司兵部四
司官及糾儀官監射御史鴻臚寺供事官武職除應該
操閱外其餘都督以上并錦衣衛堂上及南鎮撫司掌

印僉書官各具大紅便服關領扈從牙牌懸帶俱詣教
場伺候一是日免朝錦衣衛備鹵簿駕設輦于皇
極門下上常服乘輦由長安左門出扈駕官軍前
後導從鈺鼓響器振作從安定門出至閱武門外總
協戎政官率領大小將佐官戎服跪伏駕過方起
隨入將臺下北向序立駕進閱武門內中軍舉號砲
三各營鈺鼓響器振作扈從官序立于行宮門外迎
駕上到行宮門降輦兵部官導上入行宮鳴
金止鼓候上升座扈從官行一拜叩頭禮如傳賜

酒飯各官仍叩頭謝 恩畢即退出於將臺下東西序
立兵部官跪奏請登臺大閱兵部鴻臚寺官導 上登
臺陛 御幄舉號砲三鴻臚寺官跪奏京營將士叩頭
贊一拜叩頭禮畢分東西侍立總協戎政官列于扈從
官之北其餘將佐列於扈從官之南 部尚書跪奏請
令各營整搦人馬承 旨畢將臺上吹號笛摩黃旗總
協戎政官指揮副叅遊佐等官各歸所部整搦人馬兵
部尚書跪奏請閱陣號砲三馬步官軍演陣悉如常法
演畢將臺上吹號笛摩黃旗各將官軍士俱各回營少

頃兵部尚書跪奏請閱射總協戎政官指揮副遊叅佐
坐營號頭中軍千總等官及聽射公侯駙馬伯錦衣衛
等官俱於將臺下比較射藝馬上人各三箭步下人各
六箭中的者鳴鼓以報用御史二員兵部司官二員監
視紀錄其餘把總以下及家丁軍士各箭以府部大臣
并御史及兵部司官各四員于東西廳分投校閱一體
紀錄其刀鎗火器等藝聽總協戎政官各量取一隊于
御前呈驗訖兵部尚書跪奏大閱畢將臺上舉號旗
總協戎政官及大小將領俱詣將臺下北向序立鴻臚

寺官奏傳 制贊跪各官皆跪鴻臚寺官宣 制訖贊
叩頭各官叩頭訖先退出闕武門外伺候仍贊扈從官
行叩頭禮訖鴻臚寺官奏禮畢 上回 行宮少憩扈
從官趨至闕武門內序立伺候送 駕上陞輦中軍舉
號砲三各營鼓吹齊鳴鹵簿及馬戰六尊從如來儀鈺
鼓響器與大樂相應振作總協戎政以下官候 駕至
跪叩頭退馬戰兵至長安左門外止鹵簿大樂至午門
外止 上還仍詣內殿參謁如前儀一是日百官不係
扈從者各具吉服于承天門外橋南向北序立恭送候

駕出長安左門退于本衙辦事 駕還之時仍前序
立迎候 駕入午門百官退一十三日總協戎政官率
將佐等官各具朝服上表謝 恩文武百官朝服侍班
行稱賀禮是日早 上具皮弁服 御中極殿執事官
行禮畢導 駕官導 上陞殿樂作而鞭總協戎政官
以下入班贊四拜贊進表目又贊四拜退百官入班鴻
臚寺官致詞稱賀贊行五拜三叩頭禮畢鳴鞭作樂
駕興一是日兵部以各將士演營優劣中箭多寡并教
練等第具本奏聞請自 上裁一十四日 上 御皇

極門賜 勅勉勵將士總協戎政官奉至綵與將士迎
導至教場開讀行禮如儀是日即賞賚將士并戒罰有
差一十五日總協戎政官率將佐等官復謝恩 詔如
所擬

按選兵練兵之法載于經畧書者頗可采用今錄于左
選兵之法市井遊惰之人不可用花鎗花刀之藝不可
用羊踰四十者不可用偏見執拗者不可用好為高論
者不可用面白膽小者不可用衙門積年放刁玩法之
人不可用當取膂力強壯肉實筋粗目有精神貌類朴

實身體便捷手足舒長知畏官府稍有福氣而年又在
三十上下者方可用也至於武藝則可學而成之臨選
時不宜以此為主

兵士宜令屢經戰陣屢立戰功將官親自選用就令訓
練督戰則情義孚而恩威積若募兵一人練兵者一
人領戰者又一人則選練必不用心而兵將亦不相識
斷斷乎取敗此向來之宿痼也

練兵之法有五 一曰練膽 二曰練藝 三曰練陣 四曰練
地 五曰練時 今惟日期赴武塲操演非也 何為練膽有

所畏有所恃是也蓋軍士畏賊則不畏我平日武場中
信賞必罰常如在陣時使兵知我之威必不可犯其
退走之心遇敵而忘之是之謂有所畏也聯屬隊伍有
法譬如敵擊吾左恃右必救敵擊吾右恃左必救敵擊
前後首尾互救氣勢常壯敢於攻戰此之謂有所恃也
何謂練藝軍中實技惟楊家長鎗李家短鎗與闖之牌
鈚處之猿筌五兵相衛可以必勝烏銃乃今日利器自
非有衆能短兵接戰則亦有時而窮刀鎗藤牌最利禦
敵副總等官宜督同教師勒兵分習務期精熟比試之

日管操官分辨生熟開揭主將閱比賞罰其習花鎗花
刀無益實用者一槩勿取何謂練陣今之兵知合而不
知分不論衆寡俱團作一堆前者遇敵後不能應至為
可惡法云陣欲疎戰欲密行陣間須縱橫皆有達巷可
以馳馬整齊行伍前視心後視背左視兩肩如孫子
教吳婦人秘法而又習疊陣法番伏迭上否則密陣而
戰反疎矣又今之兵知進而不知退非大班散回之謂
乃逐隊抽代之謂也若收兵無法則為敵所乘我兵見
敵追來紛亂而不能整此二者歷年之大弊也不可以

不戒其他金鼓練耳旌旗練目坐則學劍練手足之類
乃常法也亦須慣習則進退有度可雜而不可亂乃善
何謂練地古之陣法有方有圓有銳有橫有直皆因地
而異用也若但於武場中操演而已則遇敵交戰之地
安得廣平方正亦如武場者乎善將二者過山即習登
之法過水即習涉行之法過街衢即習巷戰之法過
林麓即習設伏搜伏之法過田塍即習分行合部之法
地之近者令軍士分投識認地之遠者置嚮導畫圖哨
探務使水陸險要人人不迷何謂練時時有寒暑晝夜

雨暘風霾須令兵士平日曾慣重任遠行之態常常各
帶雨傘一把青布傘袋一條筋一雙漆碗一隻備渴盥
梅茶或酒一小竹筒每隊共置銅鍋或鐵廣鍋一口不
論操演調發行止宿食兵不得離隊隊不得離哨哨不
得離營每哨日設一兵巡風百總輪管無谷擅離隊伍
在外散行飲酒生事違者軍法重治則是無時而不練
習習慣于平時則臨陣饑寒勞苦皆能耐之矣此法不
但可以耐時亦定心志壯筋骨長氣力大有益于軍士
八陣圖六花陣之類乃是營法分派隊伍之元規模古

人之糟粕也臨敵制勝不在於此何也營自營陣自陣戰自戰營也者止之陣也陣也者行之營也臨敵時須以營陣中人逐隊調發交戰運用變化全在此心若依古圖不可行也今之將官非脫古陣法而自作聰明則泥古陣法而以之敵愾安在其能制勝也為將者宜知此義

倭寇不利水戰其所利在于田塍窄狹之處乃其所素習耳古所謂一曰得地利是也我兵向來只在武場中訓練武場何曾有田塍乎今須于秋收之後春耕未動之時引兵就田野中演習狹塍遇敵分隊衝擊之法如何下水如何赴淖泥中行如何約會如何合圍縱橫曲折無不便利斯可與敵相角

將官平日訓練軍士號令營藝須照臨陣一般其臨陣也即以平日所習者用之則操一日一廿一日之效熟一件得一件之利若武場中所演者通是虛套而臨陣之真法真令真營真藝無一相合則耳目生疎雖操千百年何用哉

兵之勝負不在衆寡而惟係于精練與節制分合何如

且如領兵三千分為三支每支九百人張犄角之勢常以一支當敵二支治力更番而進當敵者為正專司截殺治力者為奇專司接援另以三百人行哨設伏寇雖億萬吾以寡而擊之有不勝哉縱遇敵難勝吾亦豈至于敗哉向來戰將常有合而無分以至敗衄不可以不戒此臨陣進兵之分合也

古人收兵不苟其行陣中常有達巷戰酣欲罷則逐隊相間而抽常存一半與賊對立一半逐漸縮退若干步而止俟對立者抽回乃又退縮若一齊回身轉步背賊

而走豈不招敵追襲乎此在陣退兵之分合

水戰校閱

宋

寧宗嘉定九年春正月置馬軍司水軍

理宗紹定三年十一月殿前司奏乞撥小司一千人令嘉興府招瀕海漁業慣熟風濤少壯彊捷之人試驗刺充激浦水軍仍增置統制官一員通行部轄從之 淳祐

三年八月令福建安撫司照沿海例團結福泉漳興化民船以備分番遣戍從帥臣項寅孫請也又以寅孫言

併福建延祥荻蘆二寨置武濟水軍橋本州府禁習水
者補充凡一千五百人 五年五月趙蔡言諸州江防
極為疎陋乞下沿江制司及江西帥司湖廣總所兩浙
漕司許浦水軍司共造輕捷戰船創遊擊軍強壯三萬
人分布新船以備緩急從之 七年二月詔令封椿下
庫支十七界會子十二萬貫付淮西安撫司造舩艦船
淳祐末王堃節制和州等處堃巡江引水軍大閱舩
艦創蒙衝萬艘

按陳止齋舟師水戰策問古者重戎事宜亡一闕而舟

師不槩見於經何哉舩人習水著于明堂月令之書而
世所行太公六韜蓋有水戰云然則古有之而失其傳
耶夫周制徒出于井馬出于丘車出于甸旗鼓甲兵率
賦民為之假令有舟師豈徒無所取給歟而莫詳其制
何也春秋之季東諸侯亟用之矣伐之役楚舟以無
政無功然則舟師宜亦有政明年掩以井牧之法治楚
兵賦車籍馬而舟楫不與夫舟楫不出於井牧之賦將
安出歟吳疆之役沙汭之役繼此累見豈其取辦于倉
卒之間毆民而用之歟越之報吳也凡四萬五千人而

習流二千耳越固澤國也而可以水戰僅乃及此若然
吳越之民殆未之盡習與夫舟無定賦士無素習安在
其為東南之長而賴以得志哉漢于邊郡置車騎水處
置樓船各有員數且筭賦漢所以治庫兵車馬者也水
處以樓船易車騎其亦以筭錢充費歟否則未聞也按
地理志廬江有樓船官今有水處不但廬江郡而已也
他郡不置而廬江獨設官意者度縣官錢治舟艦于此
歟博考諸傳則尋陽有船會稽有船博昌有船桂陽零
陵豫章皆有船夫廬江獨設官而他郡鮮有之豈其非

在官之船故無司存歟不出于官而調之民是亦所謂
取辦倉卒間且亦得有員數耶謂無員數也傳有之曰
因南方樓船士二十餘萬人以擊南粵而淮南之書亦
有所謂樓船卒水居者斯其為有員數昭昭矣士有員
數其船械不以倉卒辦也亦昭昭矣然則舟孰從而具
士何如而役可得而考歟中興以來材官騎士既罷而
三郡棹卒四部黃頭班班猶見豈尚沿西京之舊歟江
左六朝舟師甚設而制度缺畧不著梁史有公私船之
稱大抵或官或民初無所定陳之末載防船艦悉悉還

都下江中至無一隻以此推見誠無足云者至唐制府
兵樓船未有處也然而荆襄總管兼統水陸鄂岳岳出
討大集步艦亦必有法矣而兵志無傳焉抑又何哉方
今江海要擊其備嚴矣間者有卒然之警猶調民艦以
佐王旅漁賈無檄發之常州縣有泛其之遽一時趨督
往往條理未彰或被其患伊欲以鄂渚之戍施之沿江
自荆達揚許浦之戍推之沿海自吳達閩睽次比伍輯
以軍政使之大小相維遠近相及而稽之周漢參之楚
越按之梁唐之間靡有成憲且夫治船置卒多糜官錢

胡能贍之一切科民則有不忍倪曰國家暇時姑置勿
講卒有檄發閩浙騷然尚循舊貫財戍要津而氣勢不
通無益攻守宜安設施幸諸君察而陳之毋徒曰道德
藩籬將安用此

金海陵正隆四年二月造戰船于通州 五年三月東海
縣民張旺徐元等反遣都水監徐文等率舟師九百浮
海討之命曰朕志不在一邑將試舟師耳

元

世祖至元七年三月阿木與劉濛言圍守襄陽必當以

教水軍造戰艦為先務詔許之教水軍七萬餘人造戰艦五千艘 十年三月劉整請教水軍五六萬及于興元金洋州汴梁等處造船二千艘從之 六月敕襄陽造戰船千艘 十一年二月造戰船八百艘于汴梁 十二年二月以軍萬人隸江浙行省 戰 十六年十一月命湖北道宣慰使劉深教練漢陽新附水軍 二十年正月命諸軍習舟楫 二十三年二月諭江南各省所統軍官教練水軍 三月以征日本船運糧江淮及教軍水戰 六月造^征日本迎風船船 十月敕習

泛海者募水工至千人者為千戶百人為百戶 十一月敕囚徒黥其面及招宋時販私鹽軍習海道者為水工以征日本 十二月敕樞密院向以征日本故遣五衛軍還家治裝令悉選壯士以正月一日至京師江淮行省以戰船千艘習水戰於江中 二十五年六月詔蒙古人總漢軍閱習水戰 二十七年十一月江淮行省言水戰之法舊制十所今擇瀕海沿江要害二十二所分兵閱習伺察諸盜錢塘控抱海口舊置戰船二十艘故海賊時出奪船殺人今增置戰船百艘海船二十

艘庶盜不敢發從之 三十一年九月以合魯刺及乃
顏之黨七百餘人隸同知樞密院不憐吉帶習水戰
成宗大德十年四月置崑山嘉定等處水軍上萬戶府
仁宗皇慶元年夏四月命浙東都元帥鄭祐同江浙軍官
教練水軍

皇明

沿海衛所每千戶所設備倭船十隻每一百戶船一隻
每衛五所共船五十隻每船旗軍一百戶春夏出哨秋
冬回守月支行糧四斗船有虧折有司補造損壞者軍

自修理

新江口戰船永樂五年額設一百三十一隻宣德以後
增至三百一十九隻至成化十年堪操者止一百四十
隻其拆卸未造內三四百料者俱改造二百料快船嘉
靖四年添造蜈蚣船四隻每船架佛郎機銃十二副七
年奏准新江口造完戰巡等船共四百隻每十隻作一
幫日輪軍一人看守季終南京兵工二部各委官一員
會同兵科給事中一員點閱遇有拋棄搥損及將隨船
什物私自借貸輕則責令本船官軍賠修重則叅究提

續文獻通考
問十一年額定二百隻內兩班操守一百二十二隻備
補二十八隻改輕淺便利船五十隻

穆宗隆慶四年南京操江吳時來言新江口營水操官軍
內有建陽新安鎮江請各分為兩班一班京操一班防
汛而量減操軍行糧歸之南京戶部報可

按古今論操法戰法皆詳于陸地而畧于江海何耶曰
陸地可操江海不可操陸戰可以人謀為主而江海之
戰不可以人謀為主故不同也蓋操法重分合進退江
海中全以風潮為主風有順逆潮亦有順逆船之行也

有風與潮皆順者有風與潮皆逆者有風順而潮逆風
逆而潮順者又有橫風與橫潮者順風而往逆風即不
可回矣順潮而往逆潮即不可回矣若欲隊勢整齊連
比為艖則遇風擊碎船不可並若欲各自散行各認旗
號則參差不齊不成陣勢雖善使船之人回檣轉舵疏
數疾徐亦難必如其意也惟沙船鷹船向稱出入風浪
履險若夷在各郡縣濱海之地皆有之但此船惟便于
北洋而不便于南洋亦僅可以協守各港出哨小洋而
不可以出大洋然沙船雖能接踐而上無壅蔽火器矢

石何以禦之不如鷹船兩頭俱尖不辨首尾進退如飛其傍皆茅竹板密釘如福船傍板之狀竹間設窻可以出銃箭窻之內船之外可以隱人盪漿必先用此衝敵入賊隊中賊技不能却而後沙船隨後而進短兵相接戰無不勝鷹船沙船乃相須為用者也

造船必用使船之人則造必堅固使船就用造船之人則使必愛惜若委一班人造之又委一班人駕使之則侵尅暴殄不堪用不耐久推調影射難詰其罪難責其償或又云官造不如私募若移修造之費顧沙者民大

戶自造新船就委之以出洋尤為易簡而有實用

按江海禦敵豈無取勝之法歟曰有關船力不關人力此勝之之法也如遇賊舟之小者則以吾大舟犁而沉之遇賊舟之大者則使調戲奪上風用火器以攻之當前衝敵者一舟之人皆賞觀望不應援者一舟之人皆戮其賞其戮尤以督哨之人與舵工為重每船必設舵二副以備不虞每舵工必設二三人以防損失此戰之法也其在平日也置船于陸地上集水兵演而教之兵械火器如何而設施金鼓旗幟如何而照會前後左

右如何而列哨饑飽勞逸如何而更代晝夜風雨如何而防守山島沙磧如何而收泊號令約束如何而轉報習之于平陸用之于江海此操之之法也海中有風時多無風時少舟易散而難聚且逐潮勢而行若風猛潮平則以風為主潮湧風微則以潮為主風潮皆逆則回船向後而行風潮皆順則一瀉千里每日所行程途之數與東西朔南方皆不可料敵船亦然故吾行行若干里敵亦行若干里愈追愈遠愈求戰而愈不得况兵船分行大海渺茫有與我相望而見者有不可望見者昏

黑之夜起火為號則隱隱見之然亦不能辨其為賊船與我軍船也有時遇賊欲戰而吾同哨離遠則勢孤而罷有時鄰哨相近敵舟又遠難于攻擊有時我兵偶合敵舟亦近可以戰矣而風或大舟在浪漕中中低昂起伏方欲仰而攻敵瞬眼之間吾舟忽擡高一二丈敵舟反在下矣船出浪漕之時船首向天落漕時船尾向天兵士竚立且難况戰乎亦有風不甚猛可以戰時而怒濤為虐兩舟相擊即碎亦不敢戰惟是舵工巧妙能占上風撞碎乎賊舟或乘風火攻或揚灰沙以迷賊目方

得勝勢也所患者一舟衝前而餘舟不至或一哨接戰而餘哨不援方其戰時我兵四散遠望麾旗以招之弗顧也張號以喚之弗聽也戰敗則終不集戰勝則聚而分功及責之以言則托諸風帆不便吁可惡哉今人皆傳海戰利用火箭與銃砲弓弩殆非也火箭惟微風可用若無風則帆不可焚風急則火亦反熄皆無益也銃砲弓矢因舟蕩漾發去無准皆虛送于浪中鎗鈹之類亦無所用惟鏢鎗鈎鎗銃鈎三件舟在上風者以銃鈎鈎住下風之舟以鈎鎗鈎扯賊人之足以鏢鎗鏢射賊人之身胥為有用之器

人之身胥為有用之器

唐順之曰制賊小船衝突之說灘淺處多釘暗椿薄皮船過之必碎此一說也先發制人一着惟有望斗上做工夫然必須以利使人惜不得銀兩每夜各水軍編定福船十隻每一隻望斗人一夜給與銀一兩使一夜常有人坐在斗上者看賊動靜雖月黑之夜若擡船撐船未必無一把兩把火光我船便可做手脚不患于大船趕賊不上也月明之夜則斗上纖悉必見正與彼四層望樓是對手至如小船喇叭哨八漿船宜多置銃手既

續文獻通考
不戰亦宜量與給賞多布之八漿叭喇唬中火器既多
賊來便死打又有望斗內人先報動靜不患于小船制
賊不下也一隻船望斗人每夜與銀一兩毫釐不可少
就是一月浪費銀三百兩亦說不得支得一月賊必擒
矣恐惜費則誤大事望斗人若報賊的當水軍因以成
功則望斗人即當給與衝鋒重賞若有誤事定以軍法
斬首蓋賞重則罰亦重也每夜與銀一兩分毫不可與
頭目人尅落必使望斗人一一得實惠

海船論 或問海洋戰艘何者為善曰各有所宜也北

洋利用沙船南洋利用廣福船蓋海中使船不畏重而
畏輕不畏深而畏淺蘇州近洋多暗沙伏途易于膠淺
沙船底平而輕能調戩使闖風不畏滾塗浪且北洋可
拋鐵猫故利用沙船也廣福船至此豈相宜哉閩浙遠
洋寥邈空濶風濤常拍天廣福蒼山鐵之類重而底尖
可以破浪且南洋可下木錠故利用廣福船也沙船至
此豈相宜哉曰然則吳淞白茆福山等港但說沙船可
矣奚為而設福蒼船也曰賊舟有大有小禦賊小舟以
吾沙船足矣若遇大舟而亦以沙船禦之其傍甚卑易

躍而登短兵相接勝負叵測夫豈可恃也福船凌風駕
 濤頃刻千里勢如山摧賊舟遇之大者即碎小者即犁
 鬪船力不鬪人力可立而勝也且奪上風施火器賊舟
 即焚故設之以備用西北則至於揚子江東南則至於
 大七小七非為海濱港口之用而設也曰既云易於膠
 淺又云西北至江東南至大七小七此路非裏海沙船
 而行者乎曰福船有三種上焉者謂之大福船其高如城敵難
 仰攻但非人力可驅全仗風勢喫水一丈一二尺惟利
 大洋若無風即不可使一入裏海沿淺而行即無用矣
 次者為之海滄畧小於福船喫水七八尺風比又次者謂

之草撇乃福船之小者皆福船也東洋深淺非沙民不能知福
 船大小非福人不能駕故以福人操舟而雜用沙民以
 為嚮導且學習之所謂設福船者如此非盡用大福船
 也蒼山鐵不能犁沉賊舟但可以撈首級其傍多櫓追
 賊裏海亦甚便易八漿船惟供哨探之用不能擊賊也
 曰廣福一類也廣福何以不設曰此在閩浙已不便矣
 况蘇松乎故舊嘗議設而復中止然廣船大於福船且
 用鐵栗木製造非若福船用松杉之柔脆也二船在海
 若相衝擊福船即粉倭夷造船亦用松杉不敢與廣福

續文獻通考
相衝但廣船難用其故有七蓋廣船非我軍門所轄不似福船之易制禦一也船若毀壞須用鐵栗木修理難乎其繼二也造船大戶倩人駕使任其敝而不惜三也造費浩煩其敝甚易移文修造理勢難行四也將欲重價以顧之則此船在廣魚鹽之利自多區區價微不樂于顧五也欲許其帶貨則廣貨之來無資于海蓋福建收港溪水甚逆浙直道遠風濤可畏不如一踰梅嶺即浮長江四通八達故雖帶貨亦非所願六也也向來通倭多漳泉無生理之人廣人自以魚鹽取西南諸番之

利不必如福船之當啗以取中國之利七也知乎此則廣福船之當用與不當用豈不相去徑庭矣乎

福船論 或問福船與沙船海戰孰利曰福船者至利之器也何也洋中使船惟畏淺而不畏深洋中擊賊惟闖船力而不闖人力倭舟矮小福船乘風下壓如車輾螳螂所謂至利者此也但高大如城非人力可驅全仗順風順潮而回翔有所不便又其喫水一丈一二尺惟利空濶大洋在裏海則易膠淺亦不能逼岸而泊須跟哨船接濟故又有海滄船之設其犁賊舟與福船同而

經文廣通
喫水僅七八尺雖風小亦可動均之不能撈取首級撈
取首級非草撇船與蒼山鐵不可也此皆福船之別名
而異用也功力之大莫如福船矣其在今日則福船之
於大洋亦為無用蓋福船之制高大可容百人其底尖
其上潤其首昂而張其尾高脊設舵樓三重于上其傍
皆設板榻以茅竹堅立如垣其帆桅二道中為四層最
下一層不可居惟實土石以防輕飄之患第二層乃兵
士寢息之所地板隱之須從上躡梯而下第三層左右
各設大門中置水櫃乃揚帆炊爨之處也其前後各設

木旋繫以綜纜下旋起旋皆於此用力最上一層如露
臺須從第三層穴梯而上兩傍板翼如欄人倚之以攻
敵天石火炮皆俯瞰而發敵舟小者相遇則犁沉之而
敵又難於仰攻此其制誠盡善而盡美矣舊規每歲修
葺給銀三四十兩捕盜領之適因海患稍寧有司僅肯
半給而捕盜又侵尅之惟塗飾以油灰而已器皿損缺
莫之補葺火器之類給發年久漸不可用且其數有限
不足以支早暮及迎官襍放之用稽查官至則那貸支
吾或無火藥於內兵數常缺三分之一挽頤泊處居民

續文獻通考
書其年貌俾之影射故其舟出洋即沉沉望有敵愾之
績乎此其咎不獨在於捕盜上司所宜嚴究其弊而亟
反之毋徒恡費焉可也雖然抑有說焉嘗聞憲副張公
云福船必多人而後可以駕使蓋其在洋常防風潮危
急也人數若寡則揚帆弛帆起旋下旋或遇舵壞呼吸
之間欲易他舵雖儘在舟之人且不足用其誰與敵為
角乎向來官府但知省費而欲沙汰不知置其舟于無
用是不如不設之為愈也此其可慨一也每一造福船
其費甚大暴露于風雨震擊于怒濤其壞甚易向來海

氛暫熄官府以其虛設而不葺然又不敢不為先事之
防一舟壞則復造一舟為費反多其壞也復坐視焉是
不如不造之為愈也此其可慨二也欲用福船須雇福
人駕使其人多與倭通過賊輒縱而不擊大洋運舵毫
釐千里以風不便為詞乃其故態也議者謂當叅以我
兵學習使船之法十餘年來未見有能學者官府不究
而猶雇福人甘受其悞是不如不雇之為愈也此其可
慨三也張公名情常任福清兵備故親歷之

沙船論 水戰非鄉兵所宜乃沙民之長技也蓋沙民

生長海濱土著之民為主而用沙者民沙船兵輔之賊舟豈有能入者哉或又曰若而言者民與土著之兵既給工食又蠲其海防養兵之稅不已過乎曰不然法欲圓活若拘則方而不行矣且如白茆地方該戶若干田若干海防銀若干養兵銀若干扣除其數與該地者民自計之兵之有田者查其納數與工食相準否平準則免之無給也亦無徵也否則捐之益之兵之無田者見查應出人戶之銀或取而給之或令其對支其有生于本地而不願為兵者但照常海防養兵之銀交納者民而止矣者民任其勞官府執其權專察者民徇私之弊夫是之謂以一方之食養一方之兵以一方之兵支一方之患費民而民無不甘勞民而民無不服不此之務而惟憂食之不足嚴刑以徵科噫難矣哉

續文獻通考卷之一百六十五

皇明進士雲間王圻纂輯

兵考 馬政

宋

理宗時守漢陽黃幹奏曰國家所用之馬西取於蜀南取於廣皆在數千里之外博易之費道里之費一馬之入動數百千其所得甚艱所費甚巨一有緩急無馬可用開禧年間虜騎壓境旋行收買駑駘下乘亦以備數平居暇日可不思所以處之乎竊見漢陽管內有馬監一

所馬之自蜀來者憇息於此五日而後行守臣亦預點檢之責臣嘗親至其地見馬監之前有所謂孳生監者乃鄂州大軍昔日所創方其盛時馬之蕃息可以足軍中之用今監皆頽敗不復有馬矣漢陽為郡土_地甚廣風氣甚勁水草甚饒若委之守臣使之興復舊監以為牧馬之地給降本錢收買江北所產之馬而蕃息之差撥兵卒使任牧養之責數年之間生息蕃盛猝有緩急即可為用與夫求之於至遠之地買之於倉卒之際其利害相去遠矣更乞行下總領所同鄂州都統司相度

施行

遼

太宗天顯二年十二月閱群牧于近郊 會同八年八月詔侍衛蕭素撒閱群牧于北陲

理宗統和六年七月賜休哥排亞部諸軍戰馬 十二月賜皮室詳穩乞得禿骨里戰馬 十三年五月上南乙室三府請括富民馬以備軍需不許給以官馬 時豪州刺史耶律唐古嚴立科條禁奸民鬻馬于宋夏界因陳弭私販安邊境之策太后嘉之 開泰元年七月以

伐党項詔諸軍各市肥馬七年七月括馬給東征軍

八年三月閱飛龍厩馬太平六年四月詔凡官馬

並印其左以識之時耶律韓八籍群牧馬闕其二同

事者考索不已韓八畧不加詰即先馳奏帝益任

興宗重熙十一年七月詔盜易官馬者減死論十七年

十一月遣使括馬

道宗大安元年五月以牧馬蕃息多至百萬賞群牧官以

次進階九年十月詔以馬三千給烏古部十年五

月括馬

天祚帝天慶七年五月減厩馬粟分給諸局九年三月

民有群馬者十取其一

初太祖為迭烈府夷離董也徵遙輦氏單弱於是撫諸

部明賞罰不妄征討因民之利而利之群牧蕃息上下

給足及即位伐河東下代北郡縣獲牛羊駝馬十萬餘

樞密使耶律斜軫討女直獲馬二十餘馬分牧八草便

地數歲所增不可勝算當時括富人馬不加多賜大小

鵲車萬餘匹不加少蓋畜牧有法然也咸雍五年蕭陶

隗為馬群太保上書猶言群牧名存實亡上下相欺宜

括實數以為定籍厥後東丹國歲貢千匹女直萬匹直
不古等國萬匹阻卜及吾獨婉惕隱各二萬匹西夏室
韋各三百匹越里篤剌阿里奧里米滿奴里鉄驪等諸
部三百匹仍禁朔州路羊馬入宋吐渾党項馬鬻于夏
以故群牧滋繁數至百有餘萬諸司牧官以次進階自
太祖及興宗垂二百年群牧之盛如一日天祚初年馬
猶有數萬群每群不下千匹祖宗舊制常選南征馬數
萬匹牧于雄霸隙地間以備燕雲緩急復選數萬給四
時遊牧餘則分地以牧法至善也至末年累與金戰番

漢戰馬十損六七雖增價數倍竟無所買乃冒法買官
馬從軍諸群牧私賣日多田獵亦不足用遂為金所敗
棄衆播遷以訖于亡松漠以北善馬皆為大石林牙所
有此遼馬政之大畧也

金

太宗天會三年七月詔南京括馬以等第取之分給諸軍
海陵天德間置迤河幹泉幹里保蒲速幹燕恩兀者五群
牧所皆因遼舊名擇無蚊蚋美水草之地各設官以治
之又于諸色人內選家富丁多及品官家子猛安謀克

蒲替軍與司吏家餘丁及奴使之司牧謂之群子分牧馬駝牛羊為之立蕃息衰耗刑賞後稍增其數為九契丹之亂遂亡其五四所之所存者馬千餘牛二百八十餘羊八百六十駝九十而已正隆四年八月詔諸路調馬以戶口為差計五十六萬餘匹富室有至六十匹者仍令戶自養飼以俟六年三月詔內地諸猛安赴

山陵牧馬

世宗大定元年七月大括天下羸馬十一月詔調民間馬充軍用事畢還主死者償價時置牧所有一曰特

蒲速梳本群觀之也大定七年分置承安三年改為板底自烏魯古承安三年改為烏魯古也古烏魯古者言源息也
聚地單老群牧十二至曰群獨核曰蒲速梳曰板底核曰板底群曰烏魯古曰特滿曰脫之群曰脫之群曰武思曰蒲速梳也

蒲或蒲幹觀只蒲速梳既里本合魯梳耶盧梳其既里本後改名烏魯古蕃言息也二年六月命御史大夫白彥敬西北路市馬四年八月命諸官員年老者存馬一二匹餘並括買入官八年四月詔曰馬者軍旅所用牛者農耕之資殺牛有禁馬亦何殊其令禁之七月制盜群牧馬者死告者給錢三百貫十八年四月制商賈舟車不得用馬二十年三月更定群牧官詳穩脫朶知押群牧人滋息損耗賞罰格二十一年勅諸所馬三歲者付女直人牧之牛或以借民耕或又

令民畜羊或以賑貧戶特遣人閱實其數缺則杖其官
而令牧人償之匿其實者監察舉覺之 二十八年群
牧所蕃息之久馬至四十七萬牛十三萬羊八十七萬
駝四千

章宗明昌三年六月尚書省奏南京陝西路提刑司言舊
牧馬地久不分撥以致軍民起訟比差官各路定之南
京路牧地六萬三千五百二十餘頃陝西路牧地三萬
五千六百八十餘頃 四年四月減尚廩食穀馬 玉
年散驟馬令中都西京河北東西路驗民物力分畜之

又令他路民養馬者死則于前四路所養者給換若欲
用則悉以送官 六年八月以北邊糧運括群牧所三
招討司猛安謀克隨紮及迭刺唐古部諸抹西京太原
官民駝五千充之惟民以駝載為業者勿括 承安二
年九月分遣官于東西北路河北等路中都節鎮買牛
五萬頭 十二月豫王永成進馬八十匹賜詔 英諭
五年七月初置蒲思衍群牧 太和元年四月詔諭兀
契丹人戶許養馬為吏 六年四月詔內外識官納馬
各有數 七月詔禁賣馬入外境但至界欲賣而為所

四軍官最諸路群牧
考 考 考

此可別

捕即論死

衛紹王太安三年三月括民間馬令職官出馬有差 崇

慶元年五月括陝西馬

宣宗貞祐二年十月詔遣使市木波西羗馬 三十一

月詔市民間輓車羸疾牧馬置群牧中以圖孳息 興

定元年三月定民間收潰軍亡馬之法及以馬送官酬

直之格 十月遣官括市民馬立賞格以示勸 三年

正月有司請立價以買南征軍士所獲馬上恐失衆心

因致敗事不聽 十一月以馬驢借朝士之無馬者乘

七年方括括氏向... 宣宗論馬政... 市馬西夏... 宣宗曰... 有侍... 木...

彰化軍節度使... 者甲兵... 州內... 凍府... 鍊... 著... 官... 和... 開... 粟... 司... 情... 焉... 乙...

群牧... 為... 按...

之仍給芻豆 元光二年三月尚書右丞徒單思忠以
病馬輸官冒取高價御史劾之有司以監王自盜論死
上顧惜大體降授陳州防禦使

哀宗正大元年九月樞密判官移刺蒲阿復澤潞獲馬千

匹 天興元年六月閱官馬擇瘠者殺以食軍士 二

年七月定進馬遷賞格又定括馬隱罪格 十一月元

兵攻蔡州城急殺尚廐馬五千匹官馬一百五十匹犒

將士未幾而城破

按金制群牧官三周歲為滿所牧之畜以十為率馳增

烏辰特滿駝之訛烏忒
恩前解

二頭馬增二匹牛亦如之羊增四口而大馬百死十五匹者及能徵前官所虧三分為率能盡徵及徵二分半以上為上等陞一品駝增一馬牛增二羊增三大馬百死二十五徵前官所虧二分以上為中等約量陞除駝不增馬牛增一羊增二大馬百死三十徵虧一分以上為下等依本等除餘畜皆依原數而大馬百死四十徵虧不及一分者降一等此明昌四年制也五年制馬牛羊虧原數十之一驥馬百死四十徵虧不及一分者降一等決四十若駝馬牛羊虧元數一分馬百死四十徵

虧不得者杖八十降同前

元

元起朔方俗善騎射因以弓馬之利取天下世祖中統四年設群牧所其牧地東越腕羅北踰火里禿麻西至甘肅南暨雲南等地凡一十四處自上大都以至玉備伯牙折連怯呆兒周迴萬里無非牧地馬之詳以千百或三五十左肢烙以官印號火印之馬其印有兵古賤古闊小川月思古斡樂等名牧人曰哈赤哈刺亦有千戶百戶父子相承任事自夏及冬隨地之宜行逐水草

十月各至本地朝廷歲以九月十月遣寺官馳驛閱視較其多寡有所產駒卽烙印取勘收除見在數目造蒙古回回漢字文冊以聞其總數蓋不可知也凡病死者三州令牧人償大牧馬二二則償二歲馬一一則償牝羊其無馬者以羊駝牛折納太廟記事暨諸寺影堂用乳酪則供牝馬駕仗及宮人出入則供尚乘馬車駕行幸上都太僕卿以下皆從先驅馬出健德門外取其肥可取乳者以行汰其羸瘦不堪者還于群自天子以及諸王百官各以脫羅氈置撒帳爲取乳室車駕還京師

太僕卿先期遣使徵馬五十醞都來京師醞都者承乳車之名也旣至俾哈赤哈刺赤之在朝爲卿大夫者親秣飼之日釀黑馬乳以奉玉食謂之細乳每醞都牝馬四十每牝馬一官給芻一束菽八升駒一給芻一束菽五升菽貴則其給減半以小稻充自諸王百官而下亦有馬乳之供醞都如前之數而馬四之一謂之粗乳芻粟每旬取給於度支等官亦以旬詣閑廐閱肥瘠又自世祖而下山陵各有醞都取馬乳以供祀事號金陵擠馬越五年盡以興守山陵使者凡御位下正宮位下隨

太宗五年大合諸王百餘凡未
會用者馬五十五匹一需守
者多則飼餵馬多三人但
置馬一二者即稱死
中統元年命諸路序馬
萬匹送向平府
二年五月甲辰越境私
商販馬正者罰死
六月治定中外官所乘馬
數者名

至元二年十月名院官
議收到私走向道盜販馬
正曾道商界人三千八百四戶
差令充軍

朝諸色目人及甘肅土番脫羅雲南占城蘆州河西亦
奚卜薛和林幹難怯魯連阿刺忽馬乞哈刺木連亦乞
里思亦思渾察成海阿察脫不罕析連怯呆兒等處草
地內及江南腹裏諸處應有係官孳生馬牛駝馬羊點
數之處一十四道牧地各置千戶百戶等名目

世祖中統二年十一月命諸路市馬二萬五千餘匹授蒙
古軍之無馬者本紀四年二月命河東宣慰司市馬百二
十九匹賜諸王八刺軍士之無馬者是年七月詔東
平大名河南宣慰司市馬千五百五十匹給阿刺等軍

至元六年勅西夏中興市馬五百匹十一年括諸路
馬五萬匹十二年八月弛鬻馬之禁十四年括民
馬凡三萬二千二百六匹孕駒者還其主十七年二
月詔王相府于諸真魯市馬二萬六千三百匹二十
一年六月以馬一萬一百九十五賜朶魯朶海扎刺伊
兒所部貧軍二十三年六月括諸路馬凡色目人有
馬者三取其二漢民悉入官敢匿與互市者罪之

十四年六月括平灤路馬二十六年十二月括馬一
品二品許乘五匹三品三匹四品以下二匹六品以下

賣文獻通考

一匹餘皆括入官 三十年三月括馬凡得十萬匹

成宗元貞元年二月括馬除官吏所乘悉括之 大德二

年冬十二月括馬除牝孕者三歲以上盡拘之

文宗天曆元年詔括大名諸路馬 致和元年八月遣使

分行畿內河南等路拘括民間馬匹

順帝至元六年正月察罕腦兒等處馬災 至正十一年

十二月括馬 十六年三月和買馬凡六萬匹

皇明

高皇帝時南征北討兵力有餘唯以馬為急故分遣使臣

武宗至大元年九月書初
言遠歲不登大都歲餉
馬九萬四千足減減為五萬
足外餘餉馬七萬九千餘
已括減為二萬足

以財貨於四夷市馬而降虜土目來朝及正元萬壽之

節內外藩屏將帥皆用馬為幣自是馬漸充實互市之

詳皆計于後 洪武七年納溪白渡等司進鹽所易馬

凡二百五十匹 命典牧所牧牧 命刑部侍郎李浩

及通事梁子名使琉球國以文綺百疋紗羅各五十疋

陶器六萬九千五百事鉄釜九百九十口就其國市馬

九年增給廣東馬價先是遣兵部員外郎程益監察

御史閻裕往廣東市馬民間馬少率於蠻境轉市以售

官官雖償其直而道途往來甚費民以為患 上聞之

曰民為國本馬資國用奈何欲資其用先傷其本乎
 命厚給其直 十一年兵部奏市馬之數秦河二州及
 慶遠順龍茶鹽馬司所易馬六百八十六匹 又秦河
 二州茶馬司以茶市馬一千一百九十一匹慶遠裕民
 司以銀鹽市馬一百九十二匹 十四年兵部奏茶鹽
 銀布易馬之數秦河二州以茶易一百八十一匹納溪
 白渡二鹽馬司以鹽布易二百匹洮州衛以鹽易一百
 三十五匹慶遠裕民司以銀鹽易一百八十一匹凡得
 馬六百九十七匹 兵部奏市馬之數秦河洮三州茶

此等已備

去年九月內收馬帳以此
 幣往來易馬為難
 得馬九百三十三匹

馬司及慶遠裕民司市馬五百八十五匹廣東四川二
 布政使司市馬五百六十五匹 十六年兵部勅諭松州
 衛指揮僉事耿忠曰西番之民歸附已久而當責其貢
 賦聞其地多馬宜計其地之多寡以出賦如三千戶則
 三戶共出馬一匹四千戶則四戶共出馬一匹定為常
 賦庶使其知尊 君親上奉 朝廷之禮也 諸蠻夷
 酋長來朝者悉獻其所乘馬詔以鈔賞之 階州民王
 思聰李朵兒進馬各 賜衣一襲鈔二百定 時兵部
 奏定永寧茶馬司以茶易馬之償宜如河州茶馬司例

七年四月朔朔二都
送銀兩萬一千六百匹
玉帛

九年命祁康制指揮
日知許美銀兩七百餘
廣以金二千二百六十
兩往高麗等處市馬
七百匹
命廣資右衛百戶甘莫
軍士千人
年三十九
命廣資右衛百戶甘莫
軍士千人
年三十九
命廣資右衛百戶甘莫
軍士千人
年三十九

凡上馬每匹給茶四十斤中馬三十斤下馬二十斤從
之十七年詔戶部以綿布往貴州命宣慰靄翠
易馬得馬一千三百匹宣寧侯曹泰自貴州水西市
馬還得馬五百匹命秦州河州茶馬司以所市馬五
百六十匹分給陝西騎士貴州都司送所市馬四百
匹至京師兵部奏是歲四川峒門茶馬司以茶易馬
騾五百九十六匹十八年太僕寺奏滌陽八監是歲
籍馬凡二萬五千九百一十五匹秦州河州茶馬司
及叙南貴州烏撒寧川畢節等衛市馬六千七百二十

九匹十九年行人冀忠往陝西市馬還得馬二千八
百七匹遣虎賁左衛指揮僉事姜觀右衛千戶沈成行
人任俊以鈔三十九萬三千六百九十錠往陝西河州
等處市馬給騎士操練遣指揮僉事高家奴等以騎段
布尺市馬於高麗每馬一匹給文綺二疋布八疋二
十年高家奴等市馬高麗還言高麗王表請不受馬直
上不聽諭禮部曰朕待諸蕃國務以誠信彼前聽
約束許其互市故遣人市馬今彼言不敢受直豈其本
心蓋畏勢而已以勢逼人朕所不為爾其以朕意答其

國王知之仍令諭延安侯唐勝宗俟高麗馬至擇其可用者以直償之駑弱不堪者量減其直仍報其王知之勅至遼東適高麗送馬三千四十匹至勝宗如勅償其直既而耽羅國亦以馬來貢詔如高麗償之初己亥之歲遼陽瀋陽兵起民因避亂轉徙高麗久未得還及高家奴徐質等往市馬而故元降將咬住等以爲言上乃令高家奴等就索之至是高麗因送所市馬遂以遼瀋流民柰朶里不歹等戶四十五口三百五十八來歸四川雅州碶門茶馬司以茶一十六萬三千

六百斤易駝馬騾駒百七十餘匹二十一年四川烏撒軍民府土酋葉原常獻馬三百匹米四百石於征南將軍西平侯沐英靖寧侯葉昇以資軍用先是上命以白金於其境內市馬故原常以是來獻且言欲收集土軍從征英等以聞詔從之并允其市馬撒馬兒罕駙馬帖木兒遣回回荅朮丁等五十九人來朝貢馬三百匹駝二隻詔賜白金人六十兩及鈔有差故元國公哈刺章男玉出忽兒禿哈進馬二百一十三匹詔賜鈔一千四百五十錠故元新附番軍一百一十

七人進馬八千四百八十四匹給鈔償之 二十二年
四川巖州衛奏每歲長河西等番商以馬於雅州茶馬
司易茶其路由本衛經黎州始達茶馬司茶馬司定價
每堪中馬十匹給茶一千八百斤令於碭門茶課司支
給不惟番商往復路遠實且給茶太多今宜量減馬價
移置茶馬司於巖州將碭門茶課司所貯茶運至於此
馬至則驗馬之高下以茶給之 詔茶馬司仍舊定其
價上馬一匹與茶一百二斤中馬七十斤駒馬五十斤
番商有不願者聽 二十三年撤馬兒罕回回捨怯兒

阿里久等以馬六百七十匹抵涼州互市守將以聞
詔送捨怯兒阿里久等至京聽自市鬻 賜雲南進馬
土官鈔每馬一匹給鈔三十錠陝西都指揮使聶緯以
西安左右等衛所市馬七千六十匹送京師以嘗 命
戶部運鈔六十萬錠往西寧岷州河州市易故也 是
歲定例上等馬茶百二十斤中等七十斤下等五十斤
二十四年二月詔於高麗市馬一萬匹八月權國事王
瑤遣判繕工寺楊天植等進所市馬一千五百匹至遼
東奏云今奉 綸音敢不竭力但比年所產之馬軀幹

短小懼無以副 命然禦倭致遠負重耐寒小邦賴之
 敢先以獻其餘以次奉進十一月權國事王璠遣其臣
 金之鐸等送互市馬二千五百至遼東 上命定遼衛
 指揮僉事張忠送廣寧中護等衛收養 貴州新添長
 官司及金筑安撫使宋質德弟奉表貢馬及進歲辦馬
 一百一十匹 二十五年尚膳監太監而聶等至河州
 召必里諸番族以 勅諭之諸族皆感恩意爭出馬以
 獻於是得馬萬三百四十餘匹以茶三十餘萬斤給之
 諸族大悅而聶遣使入奏 命以馬分給河南山西陝

二十八年十一月太僕寺
 奏長歲歲馬子吃馬萬
 七百餘匹 宋亦

西衛所騎士 二十八年太僕寺上孳生馬駒之數是
 歲凡九千四百七匹 二十九年撒馬兒罕遣回回劄
 魯刺等一百九十一人來朝貢馬一千九十五匹 詔
 賜鈔二萬五千一百九十錠 三十年 命右軍都督
 府遣鎮撫劉正於瀘州市綿布往西番易馬凡用布九
 萬九千餘疋得馬一千五百六十匹 命分給建昌監
 井二衛軍士操養 三十一年曹國公李景隆還自西
 番先是 命景隆費金符往西番茶易馬凡用茶五十
 餘萬斤得馬一萬三千五百一十八匹至是還 命分

給京衛騎士操養

成祖永樂元年哈密安順帖木兒遣使臣來朝貢馬百九十匹先是上遣使臣賚詔撫諭且許其以馬入中國市易至是因以馬四千七百四十匹來市易上悉命償其直選良者十匹入御馬監餘以給守邊騎士是年湖廣四川雲南廣西所隸宣慰使楊昇等并西北諸夷各遣人貢馬上以其至且舊所定馬直薄命禮部第馬之高下增給之上馬每匹鈔千貫中馬八百貫下馬五百貫是年兀良哈頭目哈兒兀歹遣其部屬

脫忽思等貢馬命賜鈔幣襲衣并償其馬直上馬每匹鈔五十錠中馬四十錠下馬三十錠每匹仍與綵幣表裏一三年立遼東開原廣寧馬市定價上上馬絹八疋布十二疋上馬絹四疋布六疋中馬絹三疋布五疋下馬絹二疋布四疋駒絹一疋布三疋其互市一於開原城南以待海西女直一於開原城東一於廣寧以待原顏三衛各去城四十里四年兀良哈等處告饑願以馬易米命所司議其直遂定上馬每匹米十五石絹三疋次上馬米十二石絹二疋中馬米十石絹二

足下馬米八石絹一疋駒米五石布一疋 六年肅王
 模獻馬二千匹 賜綺羅紗絹二百六十疋火者二十
 人 十年遣中官黃儼以綵幣五十表裏 賜朝鮮國
 王令進馬 八年朝鮮國王李芳遠獻馬萬匹助征北
 虜 上遣中官 賜白金千兩紗羅千匹絹五百疋
 鎮守河州陝西都指揮同知劉昭奏陸續收到河州衛
 各番族馬七千七百一十四匹上馬每匹茶六十斤中
 馬四十斤下馬遞減之共給茶二十七萬八千四百六
 十斤已選肥牝馬千四百三十四匹發陝西甘肅二處

苑馬寺孳牧今以馬六千二百八十匹送北京 命太
 僕收養 九年定開平馬市價上上馬一等絹五疋布
 十疋一等布十八疋駒子布五疋 十年指揮岳山等
 七十二人使北虜還進馬四百四十七匹 上以其奉
 使勤勞 命禮部給絹紗綿布償之凡給鈔二萬八千
 三百九十錠絹六百六十疋綿布一千三百四十五疋
 是年令遼東缺馬官軍聽於各馬市照例收買 十
 五年重定遼東互市馬價上上馬一匹米五石絹布各
 五疋上馬米四石絹布各四疋中馬米三石絹布各三

足下馬米二石絹布各二疋駒米一石布二疋
年和寧王阿魯台及也先土干遣使臣貢馬九百匹各
賜鈔及文綺襲衣并給馬直

宣宗宣德元年兼兵部事行在工部尚書黃福奏近大軍
東征皆給馬匹民以馬赴太僕寺寺衛官兵理當赴官
領馬乃輒於城外迎候馬至擇其善者徑馳去民莫敢
與爭今民來訴者計馬一萬七千餘匹請令五軍管隊
挨究但非經太僕寺關領者悉送法司問罪追馬還官
上曰彼時官軍爭取馬者蓋以師出甚急故耳姑勿

行五軍但揭榜曉示令自首還官不首許所管官旗及
同隊之人首告得實者追犯人鈔一千貫充賞仍罪不
首之人 二年 賜朝鮮國王李禔白金一千兩紗羅
錦帛二百四十疋令其進馬五千匹 八年行在兵部
奏北京行太僕寺所督直隸河間等衛府山東濟南等
府五年六年孳生馬騾駒一萬七千九百八十一匹宜
分給直隸真定等府及應天所屬無種馬民戶牧養從
之

英宗正統三年雲南總兵官太傅黔國公沐晟於平涼草

場選其所有良馬送赴甘肅備用 上遣勅嘉勞 賜
 白金一百兩綵幣十表裏紗羅稱是 十年增定邊等
 中鹽納馬則例每上馬一匹鹽一百二十引中馬一匹
 鹽一百引先是戶部定上馬一百引中馬八十引鹽商
 以道路險遠中納者少總兵黃真以為言故增之 十
 二年兵部奏舊例迤西迤北來歸人口帶到馬匹給軍
 騎操中等賞鈔三千貫下等賞鈔二千五百貫各綿布
 五疋綿花三斤無馬者賞絹衣一襲或鈔二百貫綿布
 四疋折准絹衣今遼東總兵等官右都督曹義等奏稱
 鈔貫不敷欲將帶到馬匹中等賞鈔二千貫下等賞鈔
 一千五百貫宜從所言從之

何心全

景皇帝景泰元年朝鮮國王李禔遣陪臣李含等貢馬五
 百匹奏曰有 勅以北虜犯邊令備馬二三萬赴京臣
 念世蒙 列聖恩澤至深至厚敢不盡心奉 詔但敝
 邦比因隣寇構釁邊警不絕戍守馬匹騎坐馱載踏斃
 耗損十居六七雖收拾中外大小官員有馬之家未堪
 依數充辦臣竊措辦五千匹以進倘有餘力可為安敢
 構詞欺罔伏惟 聖慈垂憐 帝曰虜寇今稍息王又

措辦艱難馬已至者受之以銀三百兩紵絲羅各三十
疋絹一百疋償其直未至者止勿貢仍 命致知等齎
勅并冕服冠服白金三百兩紵絲三十疋羅三十疋
絹四千四百三十一疋綿布二千九百五十四疋歸
賜其王及妃

英宗天順三年 勅慶王選馬二百匹給寧夏官軍以銀
四百兩紵絲紗羅四十疋絲絹二十疋西洋布二十疋
高麗布二十疋 賜之洮州指揮使汪釗獻五明黑馬
一匹 賜勅獎勵賞白金三十兩織金絲段二表裏絲

絹二疋

世宗嘉靖三十年 詔給西番諸族勘合先是二十八年
御史劉崙請復金牌勘合以便各番納馬給茶其洮州
衛列市等河州衛子剛巴等西寧衛各市等諸族大馬
蕃給以金牌冲卜鷲單等一十七族小馬少者給以
勘合未受職事者與之職名原受未襲者類奏承襲嗣
後有新撫之番亦許附入如例請給至是總督尚書王
以旂等亦以為言下兵部議部覆 國初制金牌信符
每副二面頒降西番諸族令鉗制其黨納差發馬匹給

續文獻通考
以茶引其後西海爲北虜所據套虜又歲加侵掠諸番
所領金牌散失漸復遷使內地密邇三衛遂不復有賚
符比號之事今番族變詐不常北虜抄掠無已時脫給
而再失失而又給而又失之如 國體何夫金牌給番
本爲納馬番人納馬意在得茶耳各番以茶爲命不得
茶病且死矣嚴私販之禁則不撫自順雖不給金牌馬
可集也若私販盛行則在我無以繫其心而制其命雖
給金牌馬亦不至今稱各番告給寧以勘合與之每歲
以是爲驗使彼族屬無統者易於號召而於文移則革

去交易之名使各效差發之誠以正體統至於授職承
襲必勘明類奏而後許之則恩威兼濟諸夷向風矣

詔如擬 侍郎史道奏大同馬市完并進虜謝 恩馬

九匹番表一通俺荅 賜大紅紵絲膝襪花樣衣一表

裏金頂大帽一金帶一脫脫大紅紵絲一表裏夷使了

頭知及虜質虎刺記等四人各青綠紵絲一表裏總降

勅一道 命史道遣官賚捧頌 賜仍加 賜俺荅

絲幣四表裏庚戌宣府設馬市于新開口堡虜酋把都
兒卒愛伯腰卜郎台吉委兀兒慎台吉凡五部入市共

易馬二千餘匹

穆宗隆慶五年以虜王俺荅上表稱貢賞大紅蟒白澤紵
絲衣各一襲絲段十五表裏妻大紅五絲紵絲衣二套
絲段四表裏都督同知昆都力哈黃台吉冬絲段八表
裏五絲紵絲衣一套絹二疋布四疋指揮使把漢那吉
絲段五表裏金紵絲衣一套絹二疋布四疋指揮同知
千百戶等官永邵卜大成台等六十二員并吉能姪切
盡黃台吉各絲段三表裏織金紵絲衣一套絹一疋布
四疋夷使椿布唎羅不散台布等七十名各賞布幣有

差其貢馬進內者三十匹每匹酌絲段二表裏絹一疋
留邊者四百七十九匹發太僕寺銀五千兩解邊酌量
予之以為定例 宣大總督王崇古報北虜互市事竣

大同得勝堡自五月二十八日至六月十四日官市順
義王俺荅部馬千三百七十四匹價萬五百四十五兩
私市馬羸驢牛羊六千撫賞費九百八十一兩新平堡
七月初三至十四日官市黃台吉擺腰兀慎部馬七百
二十六匹價四千二百五十三兩私市馬羸牛羊三千
撫賞費五百六十一兩宣府張家口堡六月十三日至

此等之流又與馬
何漢

皆是以國之何者
蘭之貴者其味

二十六日官市昆都力哈永邵卜大成部馬千九百九十三匹價萬五千二百七十七兩私市馬羸牛羊九千撫賞費八百兩山西水泉營八月初四日至十九日官市俺荅多羅土蠻委兀慎部馬二千九百四十一匹價二萬六千四百兩私市馬羸牛羊四千撫賞費千五百兩市皆無擾疏入得 旨加崇古 太子太保 賜之 誥命賞銀四十兩紵絲二表裏巡撫劉應箕陞俸二級楊綵孟重一級總兵馬芳趙岢副總兵麻錦實職一級副使申佐朱裳叅議崔鏞等千戶鮑崇德等各陞賞有

差又以本兵及該科有經畫建議勞賞尚書楊博侍郎谷中虛及郎中王緝給事中章甫端銀幣緝仍候京堂缺推用端陞俸一級

太僕寺孳牧事例

凡太僕寺所屬十四牧監九十八群專一提調牧養孳生馬騾驢牛其養戶俱係近京民人或五戶十戶共養一匹每騾馬歲該生駒一匹若人戶不行用心孳牧致有虧欠倒死就便着令買補還官每歲將上年所坐馬駒起解赴京調撥本寺每遇年終比較或群監官員怠

情或人戶奸頑致有馬匹瘦損虧欠數多依例坐罪
民間孳牧事例

太祖洪武二十八年革群監官令有司提調孳牧江南一
十一戶共養馬一匹江北五戶共養一匹內丁多之家
充馬頭專一養馬餘令津貼錢鈔以備倒失買補之用
不許輪流有仍前輪流及令孤寡殘疾一槩出辦者發
邊衛充軍如馬頭家生畜不旺許令於貼戶家看養凡
兒馬一匹配騾馬四匹為一群立群頭一人五群立群
長一人每群長下選聰明子弟二三人習學醫獸看治

馬匹凡補領或孳生三歲騾駒每二年納駒一匹

成祖永樂十年令北直隸土民領養孳生馬匹 十三年

定例每十五丁以下養馬一匹十六丁以上養二匹為

事編發者七戶養一匹除其罪為良民 十四年令北

方人戶五丁養馬一匹免其糧草之半每馬十匹立群

頭一人五十匹立群長一人 十五年定南方養馬例

江北每五丁養馬一匹江南十丁養馬一匹凡種馬倒

死孳生不及數例應賠償而遇災荒每群聽以三分之

一納鈔入官 二十二年令民養官馬者二歲納駒一

匹

宣宗宣德三年奏准北直隸每三丁養騾馬一匹二丁養兒馬一匹免糧草之半兒馬病同群共治死則均陪若因走失及別故致死者止追本戶 四年令山東兗州濟南東昌三府領養孳生馬每五丁養騾馬一匹三丁養兒馬一匹不在免糧之例 十一年令河南彰德衛輝開封三府照例領養孳生馬匹 十四年令順天府所屬州縣原領孳生種駒改撥直隸永平等府空閒人戶

景皇帝景泰三年奏准凡兒馬十八歲以上騾馬二十歲以上免其算駒

英宗天順三年奏准原編孳牧馬頭有消乏者改作貼戶 憲宗成化元年令孳生馬每三年騾駒一匹 三年奏准復二年騾駒一匹額外多餘者官為收買別給空閒人戶 十三年奏准養馬人戶十年一次編審先上戶次中戶單丁寡婦不許槩僉

孝宗弘治六年奏定兩京太僕寺種馬額數兒馬二萬五千匹騾馬十萬匹共十二萬五千匹照例兒馬一匹騾

馬四匹爲一群共二萬五千群每二年照例納駒其駒更不搭配於內揀選備用及補種馬之闕其餘賣銀貯庫遇備用不敷量爲買補種馬每三年揀一次老病不堪者賣銀入官撥駒補數北直隸河間大明保定順德廣平真定永平七府免糧養馬每地五十畝領兒馬一匹百畝領騾馬一匹共兒^馬一萬六百九十五匹騾馬四萬二千七百八十匹山東濟南兗州東昌三府河南開封衛輝彰德三府計丁養馬每五丁領兒馬一匹十丁領騾馬一匹共兒馬六千八百五匹騾馬二萬七千二百二十匹南直隸應天鎮江太平寧國廣德五府州每十丁領兒馬一匹十五丁領騾馬一匹共兒馬一千九百九十九匹騾馬七千九百九十六匹鳳陽揚州淮安廬州四府滁州和二州滁州一衛每田二頃領兒馬一匹三頃領騾馬一匹內滁州衛追加一頃共兒馬五千五百一匹騾馬二萬四千四匹

武宗正德二年奏准各處養在民間種馬選四歲以上十歲以下者存留矮小老弱者賣補原數太僕寺歲取備用大馬止照種馬定額每群派取一匹行各府州縣買

解其種馬生駒起依變賣悉聽自便年終各府將種馬造冊具奏仍三年一次差御史二員請勅領火印公同寺丞將見在買補兒騾種馬查照印烙十六年令免糧地土但承種過買者不拘官吏生員之家一體派與馬匹奏准馬匹派上戶領養中戶量貼草料給與由帖不許輸養瘦損止罪馬頭其因而倒死亦於本犯名下追補

世宗嘉靖二年議准凡群長照永樂十八年事例馬五十四匹立群長一人一年方許更替一次常川在鄉往來調督群監若有作踐責令具呈究治醫獸照洪武二

十八年事例每群長下選聰明子弟二三人習學醫獸定業責成一人專看治馬其市井無籍與輪流充當等項一切革去仍令各州縣止許朔望各點馬一次群長責其呈報半月之中提調定駒及作踐馬若干醫獸責其半月之中醫療過并倒死馬若干已報駒而落胎者罪其馬戶作踐不曾舉呈而驗其脊破者罪及群長醫獸療治無狀更換十年題准每十年大造黃冊成南北太僕寺分管寺丞督同州縣正官查驗人戶消長定

為養馬人戶編造文冊二本一本該縣收照一本該寺查考

牧馬草場事例

孝宗弘治九年奏准差官踏勘各處牧馬草場凡占種者俱令退出內堪種地土佃與近場軍民耕種每畝徵租上等七分_中等五分收貯各府州縣庫給民幫助買馬不堪種地土照舊放牧馬匹十四年以草場租銀大重從科道官奏減額徵銀解太僕寺收貯以備買馬支用

武宗正德十年題准草場租銀量支幫補追併不敷馬匹其餘徵解太僕寺以備各邊買馬支用仍行兩京太僕寺轉行分管寺丞等官將所屬租銀并養馬空閒地土銀嚴督追解造冊送部查考

軍衛孳牧事例

凡在京在外衛所俱有孳牧馬匹以給官軍騎操之用在京及南北直隸衛所屬兩京太僕寺在外屬各該行太僕寺苑馬寺及都司委官提督每衛委指揮一員所千百戶一員專管孳牧其搭配科駒起解比較等項悉

照民間事例

起解事例

凡各府州縣衛所種馬騾駒舊例每歲起解赴京調撥後印發京府寄養備用

英宗正統十四年令備用馬歲取二萬匹北直隸河南山東取七分南直隸三分俱限八月以裏解部發太僕寺驗印給俵

憲宗成化二年奏准南直隸起解備用馬有矮小不堪及不足數者每匹徵銀十兩解部發太僕寺收貯以備收

買

孝宗弘治三年議准備用馬每歲取一萬匹北直隸河南山東并南直隸徐州所屬俱解本色內永平府折色本色中半廬州鳳陽二府滁和二州解本色七分析色三分淮揚二府應天江浦六合二縣解本色四分析色六分應天府上元等縣鎮江太平寧國所屬俱解折色以後派取分数及本折色歷年事例不同

世宗嘉靖元年奏准歲徵備用馬匹照歷年事例應該本色折色俱管馬官依限解部發寺驗俵寄養貯庫支用

不許差吏及改差土官義民人等管押以致中途作弊
若違限年終類叅州縣掌印管馬官俱提問罰俸 四
年令每年扣算寄養備用馬匹若常有二萬之數再不
必多派以累小民其該起俵馬駒酌量地方豐歛加派
折色價銀送寺收貯以備臨時買馬之用 八年以順
天等府見在寄養馬共有三萬四百餘匹題准 九年
分備用馬山東沂州等六州縣仍派折色其餘太僕寺
所屬地方量派本色馬三千匹餘馬一萬四千五百匹
并南京太僕寺所屬俱派折色原係折色者每匹徵銀

十八兩係本色改折色者每匹二十兩 二十二年奏
准揚州府所屬通州原額種馬八百五十匹不分見在
倒失每匹變銀二十兩差官解部轉發太僕寺收候買
馬其每年應解本折馬匹責令原養馬人戶照舊例徵
解

印俵事例

凡孳生備用騎操折易并進納馬匹俱印烙以防奸弊
其孳生及賠納馬駒應交俵者印訖差官照依地方日
期將空閒增出人丁俵散領養造冊具奏各處印中備

用馬匹徑解本部發太僕寺交納以憑俵散

凡孳生馬駒 洪武舊例江南馬每年三月初一日起

南京牧馬千戶所印俵江北馬每年三月十五日起南

京太僕寺印俵俱用云字小印俵散作種者用太印給

軍騎操者再用云字印

宣宗宣德八年令孳生兒駒看驗不堪及騾駒多餘者俱

免印烙從其變賣以充買補備用之數

世宗嘉靖二年議准自三年為始遵照 成化初年事例

於九月終奏請御史二員山東河南添差一員各請

勅一道交付各官分投前去各該地方公同分管寺丞

查點種馬遇有倒失即令馬戶買補作踐致死者照例

追賠各年拖欠備用馬匹逐一查追批迴催督完解其

各府州縣管馬官員內有盡心職業馬政修舉者一體

旌獎貪懦不職諂悅上官營求別委荒廢本職應提問

者提問應叅奏者叅奏每遇三年之期仍照常請印點

烙待後種馬蕃盛足勾原額備用馬匹不拖欠照舊停

止

京府寄牧事例

英宗正統十四年令順天府所屬州縣寄養各處起解備用馬匹照孳牧兒馬事例論糧分俵或遇法司送到賊罰入官馬牛驢騾驗堪用者亦照此

孝宗弘治二年奏准寄養馬倒死告官給印信文帖相視開剥如無文帖而開作倒死者以盜賣論

世宗嘉靖七年奏准差太僕寺少卿督同該府州縣掌印管馬官查審寄養馬匹領養年淺脆壯堪用者遇調則先與交兌派則後與俵領其瘦弱不堪兌軍者分別所養年分變賣若七八年以上價銀八九兩十數年以上

六七兩各從便招人交易瘡瞎者亦量宜酌估以後每十年一次奏請施行定為常例

營衛放牧事例

太祖洪武二十五年罷民間歲納馬草凡軍官馬令自養軍士馬令管馬官擇水草豐茂之所屯營牧放

成祖永樂以後錦衣衛_府軍等衛五軍等營各置草場於順天保定等府宛平大興等縣牧放騎操馬匹每歲春末夏初各營馬匹除例該存留聽用外其餘本部推舉坐營官一員具奏請勅管領下各該草場牧放至九月

終回營

孝宗弘治十八年題准在京在外金吾等衛所牧馬草場除各衛所存留蓄草牧馬外其勘定上中下等則田地原有軍民佃種者每畝上地徵銀五分中地三分下地二分又令錦衣衛草場地畝徵租銀許本衛收貯貼補馬草

世宗嘉靖二十五年題准團營及三大營公用銀於薊州草場子粒銀內截撥二千五百兩聽各營徑自委官徵收其撥剩之數及各衛所州縣應徵草場子粒銀俱解

戶部轉發太倉另項收貯如例該下場月分遇有暫免放青馬匹草料於內支給

買補事例

太祖洪武榜例凡倒矢馬匹從民議和或一縣或三五群長湊價買補三歲以上八歲以下高四尺以上堪中馬匹還官聽候驗印作數違錯及遲延者一體追駒

英宗天順二年奏准各營騎操馬遇有倒死者告官相剝坐營官責限該營軍朋合買補走失被盜一例追賠

憲宗成化十三年奏准京營馬隊官軍朋合出銀遇馬匹

倒失貼助買補凡馬主係都指揮者出銀三兩指揮二兩五錢千百戶鎮撫二兩旗軍一兩五錢走失被盜者各加五錢謂之椿頭其朋合每歲以六月^箇為率每月都指揮指揮出銀一錢千百戶鎮撫七分旗軍五分在外各邊悉照此例

孝宗弘治六年奏准各營朋合買馬銀兩不敷每馬一匹聽支草場租銀三兩貼助 九年奏准各處倒失馬駒應買補者遇孳生蕃息之時量徵價銀解京以備各_邊買馬之用大馬一匹徵銀五兩駒一匹倒失者徵銀三

兩虧欠者二兩 凡騎操馬匹原領者以承領日為始買補者以印烙日為始計在十五年外許賣銀納官另給其未及十五年而病者亦准賣仍追本身椿頭銀貼價買補 凡各營馬買補三分不完者把總等官住俸一月四分以上兩月五分以上三月坐營官通計三分不完者住俸一月五分以上兩月 凡府州縣買補馬匹不及五分者正官住俸一月不及四分者兩月不及三分者三月京縣不拘多寡止住一月其管馬官不及五分者全住

世宗嘉靖十五年議准陝西山西遼東行太僕寺每年春秋二季點視官軍騎操馬匹如遇倒失照例追收椿朋銀兩買補仍將倒死馬并追完銀兩買補數目造冊奏繳送本部查考如該寺分管官員不行按季點視以致追補數少聽撫按指名具奏本部年終類叅罰罪仍咨吏部候朝 覲年考察察點退 又議准陝西苑馬寺每年清查監苑牧養馬匹年齒壯實可用者造冊送巡按衙門備照遇邊鎮官軍騎征馬匹倒死或槽下倒死行令各邊分巡兵備等道及太僕寺查明給領仍照舊例

嚴追椿銀收貯以備買補馬匹 二十二年奏准凡遇官軍倒死馬匹領養一年者旗軍追罰銀三兩千百戶鎮撫四兩指揮五兩都指揮六兩二年以上者旗軍追銀二兩千百戶鎮撫二兩五錢指揮三兩都指揮三兩五錢五年以上者旗軍追銀一兩五錢千百戶鎮撫二兩指揮二兩五錢都指揮三兩十年以上者旗軍追銀二兩千百戶鎮撫一兩五錢指揮二兩都指揮二兩五錢走失被盜各逃加五錢按月追完造冊解部稽查發寺收候買馬 二十九年題准今後各營遇支放糧料

續文獻通考
草束折色之時預將應出朋銀官軍姓名并朋銀數目造冊送部轉送戶部照數扣除有餘方行給散不足下月補扣其扣過銀兩戶部印封送部轉發太僕寺收候買馬支用

馬政禁約

宣宗宣德四年令凡盜賣官馬者追罰馬二匹知情和買牙保隣人各罰馬一匹宰殺及偷賣官騾者亦照此例首告者於犯人名下追鈔五千貫充賞凡巡馬官每三月一換

孝宗弘治三年奏准管軍內外官私占官馬及借撥與人者五匹以下降一級以上降二級俱發邊衛立功借者一體論罪 十三年奏准凡司府州縣起解備用馬匹各要經由分管太僕寺寺丞等官驗中起解若有馬販交通官吏醫獸人等兜攬作弊者俱問罪枷號一箇月發邊衛充軍再把累犯者枷號一箇月發極邊衛分充軍 又令凡在京坐營管操內外官并把總以下官若將馬匹私占騎用及撥與人騎坐者五品以下降一級以上降二級其各邊分守守備把總管隊等官將騎操

并驛傳走遞官馬擅撥與人騎坐及私用伺候等項亦照前例問擬

武宗正德二年令凡養種馬府州縣官一年四次太僕寺一年二次點視病瘦量為懲治倒失者立限賠償病瘦倒失十匹以上管馬官查提究問

世宗嘉靖十二年議准存操巡捕并錦衣旗手等衛馬匹一年以百匹為率倒失十匹以上送問七匹以上罰治不及數者免究全無者量加犒賞原管數少而倒失不多及全無者不在此限十七年議准各營凡遇各軍

倒失馬匹從實開報領馬年月粘連原領票帖赴司告理候年終比對兌馬冊文果領十年以上倒死者把總官員免叅十年以下者仍以百匹為率二十匹以上把總官送問十匹以上罰治不及數者免究仍行太僕寺少卿詣營點驗舊印模糊者許令重印不必一槩盡烙致有傷損

比較事例

太祖洪武榜例凡管馬官吏時常下鄉提督看驗馬匹要見定駒若干顯駒若干重駒若干明白附寫以俟太僕

寺官出巡比較正月至六月報定駒七月至十月報顯駒十一月至十二月報重駒凡季報原領馬為舊管買補孳生為新收事故交俵等項為開除季終為實在春季三月二十四五夏季六月二十四五秋季九月二十四五冬季十二月二十四五徑送太僕寺類繳其有生質竒異與種馬不同者明白申報凡比較點馬文簿要開原領孳生兒騾馬數分豁該算駒者若干不該算駒者若干已生未及生者若干原馬齒色及所生駒毛色逐一開報凡倒失種馬虧欠馬駒俱在年終完備如是官開奏以除民害

不完府州縣正佐首領官吏決杖二十管馬官吏加等痛治凡管馬官有鬪茸貪污害民者分管及所在掌印官開奏以除民害
憲宗成化二年奏准凡京營及各邊騎操馬匹專差太僕寺少鄉一員無太僕寺去處從巡撫并分巡官比較如有倒失限三月以裏督令賠償
孝宗弘治三年奏准順天府所屬寄養馬匹專差太僕寺少鄉一員比較

世宗嘉靖二年議准凡各府州縣官置立循環文簿二扇

用印鈐記循簿開寫春秋月分環簿開寫夏冬月分各馬匹毛齒馬頭姓名仍備開臚損有無倒死買補若干一留本府一發州縣循去環來按季查考管馬通判出巡吊取州縣簿分管寺丞出巡吊取府簿查對點視其各府并太僕寺簿籍用太僕寺印鈐循去環來按季查考不許另造點冊科害小民至三年印烙之時方許改造一次 七年題准各營提督內外大臣委各坐營等官將見在馬隊官軍逐一查審除有力堪以喂養者照舊不動外其餘貧難單丁不能養者將原領馬匹允與

有力官軍餽養以後關領馬匹亦要照前查給敢有容情扶同故行私領單丁貧軍意圖侵尅草料致有倒失數多查叅治罪 十年奏准各該州縣管馬官員於起俵之時備將經管種馬備用馬并折色及草場子粒已未徵完馬戶見在逃移數目造冊赴太僕寺查比管馬通判於年終掣總之日備將各州縣馬匹錢糧等項如前造冊并将各管馬官員公同掌印官填註考語親齎送寺本寺掌印官叅酌停當填註賢否呈送兵部轉送吏部查考中間若有貪污不法以致民逃馬耗者即行

舉劾

市買事例

太祖洪武中立茶馬司於陝西四川等處聽西番納馬易茶降金牌信符 賜番族以防詐偽每三年一差官召各番合符以應納差發馬交納易茶有以私茶出境者斬關隘不覺察者處極刑民間畜茶不得過一月之用茶戶私鬻者籍其園入官 二十三年定茶易馬例上等馬每匹一百二十斤中等馬每匹七十斤下等馬每匹五十斤 三十年令朶干烏思藏長河西一帶西番

依舊將馬出來換茶仍出榜禁約通接西番經行關隘偏僻小路着都司差撥官軍三四層嚴謹把守巡視但有 茶私出外境就便拿解赴官治罪不許受財放過 究何處官軍地方放過治以重罪

成祖永樂三年立遼東開原廣寧馬市定價上上馬絹八疋布十二疋上馬絹四疋布六疋中馬絹三疋布五疋下馬絹二疋布四疋駒絹一疋布三疋其立市一於開原城南以待海西女直一於開原城東一於廣寧以待朶顏三衛各去城四十里 十年令遼東缺馬官軍聽

於各馬市照例收買 十五年重定遼東互市馬價上
上馬一匹米五石布絹各五疋中馬米三石布絹各三
疋下馬米二石布絹各二疋駒米一石布二疋

憲宗成化十四年奏准遼東馬市聽海西并朵顏等三衛
夷人買賣開原每月初一日至初五日一次廣寧每月
初一日至初五日一次十六日至二十日一次各夷將
馬匹物貨赴官驗放入市交易不許通事人等將各夷
侮弄虧少馬價及偷盜貨物亦不許撥置夷人以失物
為由詐騙財物敢有擅放夷人入城及縱容無貨人入

市有貨者在內過宿規取小利透漏邊情者俱問發兩
廣烟瘴地面充軍遇赦不宥 又奏准定差御史一員
領 勅專理茶馬每歲一代其易馬須四歲以上六歲
以下高大堪中者方准收買兒驢馬就彼給各邊騎操
騾馬送苑馬寺孳牧如有縱容軍民通同中賣老病馬
匹者御史同兵備及苑馬寺官驗視退回仍指實叅究
穆宗隆慶元年二月兵部覆御史顧廷對條上馬政便宜
一保定等府各被災傷其起俵馬宜以差減徵折色
如完唐曲陽靈壽行唐沂費鄭勝嶧十州縣減十之四

滄鹽山安慶都邢臺內丘沙河邯鄲濱蒲臺霑化海豐
 新城濟寧汶上十五州縣減十之三清苑安肅蠡博野
 定平山開滑內黃灤武定十一州縣減十之二每馬折
 價八兩解部以蘇民困 一有司貪縱馬政廢弛宜覈
 其瘦損分數以輕重議罪朝覲之日開報吏部以待點
 陟 一兵備道所轄有種馬州縣者於 勅中增入帶
 管馬政每歲令查點二次務舉實政毋滋煩擾 一孳
 牧種馬以公差借用多至疲死宜嚴行禁約 一種馬
 人戶宜如寄養事例五年一編務擇丁田相應之家編

充馬頭責令專養其餘止充貼戶不得輪養以致推諉
 倒損 上從之 十月^兵部以軍興缺馬請量汰各府
 州縣加徵本色惟南直隸全派折色 上從之仍令太
 僕寺加意飼養見在馬匹其有虧損誤俵兌者聽本兵
 及印馬御史劾治 二年二月從總督陳其學請發太
 僕寺馬三千五百匹分給宣大二鎮及標下官軍仍發
 本寺銀三萬六百兩買馬 三月南京兵部劉采等言
 南京各營馬每歲 匹除江南原改解馬九十七匹
 其二百三匹出 縣馬戶極為民累乞用南京

太僕寺議於廬

滁徐二州折色馬千六百餘匹

內量改二十八

為本色可得馬八十三匹發營每

匹該折色銀十

兩本部徑代解京以補營用之數餘

一百二十匹仍令上江二縣買納

上從之 五月戶

科陳行健等言京營馬匹倒損過半由料價太少宜比

巡捕例月給銀八錢五分或以歷年扣存銀或以牧地

子粒太僕椿朋銀增給或汰其病損不堪者發賣收價

又 祖宗時牧馬草場在薊州霸州固安新城雄縣香

河等處近為勲戚奏討侵沒存者無幾宜視舊籍查復

且民間種地一畝差徭租稅出其中而牧地皆膏腴每

畝稅銀三分太薄宜如 先朝屯田^例稅外增一分以

充料價從之 太常寺少卿武金言種馬之設專為孳

生備用今備用馬既別買則種馬可遂省且種馬有編

審之苦有雜役之害有點視之害有歲例之害有交兌

之害有輪養之害有賠償之害重以官吏之需索里甲

之影射民日益窮沿襲至今滋弊尤甚乞 命兵部驗

計每年應解之馬若干某省若干某州縣若干俱照原

數買馬按季查解如備馬已足二萬則令每馬折價

三十兩輸太僕寺遇各邊缺馬分發估價買一馬折價可買戰馬二匹不必加賦而馬數自倍且令各府州縣取前之所養種馬盡賣以輸兵部如一馬定價十兩則直隸河南山東十三府可得銀一百二十萬其草料令各府州縣每馬折銀二兩計又銀^得二十四萬夫戰馬之數解俵之丁不更舊制而邊餉獲急用之資百姓免無窮之害足 國裕民無踰於此疏下兵部議於是御史謝廷傑言孳生種馬乃 祖宗舊制軍機所係但當修法以除幣不當因幣而廢法萬一有警無可調發咎

將誰歸金議非是兵部主廷傑議亦言金議不可行上獨可金奏謂備用馬久已買俵種馬徒存虛名百姓乃受實害姑革其半以甦民困合行事宜兵部覆議以聞已而兵部言 明旨買種馬之半其半^常存猶資民收而養馬者費多折徵者費少恐有不均之嘆宜下南北直隸山東河南及兩京太僕寺令變賣其半每馬價銀十兩徵收草料銀二兩如金言其存留之馬戶爲正頭變賣之馬戶爲幫頭養馬則輪流折徵則攤派庶惠澤均而法可經久 上從之 六月發太僕寺寄養馬

七百匹允給薊鎮遵化遊兵又發二百二十九匹允給大同八衛遊兵八月從薊遼總督譚綸請發太僕寺寄養馬七百七十匹允給寧夏諸路八衛遊擊王國等兵三年八月御史李良臣言甘肅鎮官軍備邊但四川徵茶轉運勞擾六百匹總給甘肅鎮官軍備邊但四川徵茶轉運勞擾又有虜掠之虞害多利少未爲便計若改折色并扣原給腳價賞勞諸費可買馬六百餘匹足抵甘州馬數而民得少甦此官民兩便之法也如謂番夷漸已納款驟革互市恐失其心則甘州茶司尚有支剩茶三萬一千

餘篋可足三年易馬之費請暫行招納三年俟茶盡而止部覆請從之九月兵部覆巡按陝西李良臣奏請以七苑馬匹不堪^騎征者更責牧軍買補主守量助以紙贖自後追徵必齒歲尺寸中度方准印牧係茶易銀者仍加驗閱必堪牧俵印烙發苑毋濫牧以滋牧園之弊上然之十一月從撫臣沈應時請發太僕寺銀一萬三百兩給寧夏鎮爲買馬之費四年二月太僕寺卿顧存仁條上六事一優恤種馬謂近來種馬之家苦於官吏侵漁惟恐息駒之貽害定顯則謀爲衝落

息駒則驅使輟灰寧以納價朋鬻爲便於是權宜額派專仰給馬販而種馬遂廢矣今已裁革解馬判丞宜崙責有司重其選遷使主騾駒 凡民間報定顯重駒者即優恤寧家生駒之後各爲津貼仍免徵草料銀兩其可作種者留充額數多生別駒即以與之堪歲俵者通爲印烙發寄待俵無息者罰及正官 一責成寄牧謂判丞既革州縣正官或不能兼攝馬政宜責管馬通判照舊出巡其有損失者即令鬻補大馬印發別以妨奸偽每年本寺鄉佐出巡得以賢否類呈轉咨吏部爲

殿最 一隆重遷選謂營馬官當擇廉平幹濟之人責之久任又勿許營別差以分職業而府縣正官亦以此課其績毋使玩視怠廢 一嚴督解運謂各州縣解馬多被包攬倩身中途侵換宜嚴行禁革而以職官及富厚義民充之仍查追隆慶元年以後各處折色馬價京營子粒未完者 一議派改折謂南直隸去京師遠且非產馬之地宜悉改徵折價 一慎貯卷籍謂該寺文移卷籍關係非輕而典守無責舊多遺亡請以餘閒舊倉改作架閣庫命吏守之兵部覆從之 十二月太僕

寺卿王好問言故事太僕備用馬歲派本色二萬匹折色五十匹若允軍有餘則又減派蓋寄養戶籍定以二萬五千而本色馬匹常以二萬所以寬民力也今歲例充馬率不滿萬而見馬幾二萬備用有餘請減徵解折色每馬一匹納銀二十四兩此可得二萬之儲餉邊兵部乃請如隆慶元年例派本色三分折色七分報可

五年八月兵部覆給事中梁問孟等條陳馬政事宜

一太僕馬價銀非邊情重本不得輕發 一變賣種馬之半每匹止徵草料銀一兩 一本寺常盈庫定以五

年遣官一查著爲令 一專用新造法馬 一禁解納上下手之幣報可 十二月陝西巡按褚鈇條議者馬五事 一甘肅州茶司做洮河西寧事例每歲以月開中所中之馬以八百匹爲率不得用老弱充數 一招商引內註定年限數額委漢中府佐一員嚴行稽考如有過期違限者罪之 一將原允甘鎮馬八百五匹仍舊徵解苑馬寺并催積欠茶課銀 一併發苑孳牧軍領馬當均其搭配遇有生駒不時籍記以防侵匿 一各處產馬之所專責兵備道緝捕私販以絕番商交通

續文獻通考

之路從之

續文獻通考卷之一百六十五終

